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提交大會的
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號 (A/4494)

一九六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引言.....	v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下審議的問題

章次

一. 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節略所遞來寮王國外交部長函的報告書	
A. 項目的提出.....	1
B. 項目列入議程.....	1
C.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和設置一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	2
D. 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3
二.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東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項目的提出.....	4
B. 項目列入議程.....	4
C. 理事會的審議.....	5
D. 縚書長臨時報告書.....	11
三.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2
四.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根廷、錫蘭、厄瓜多及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5
五.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8
六.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國縚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4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七. 國際法院	
A.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空缺一名.....	28
B. 舉行補選國際法院法官之日期.....	28
八.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喀麥隆共和國的申請書.....	28
B. 多哥共和國的申請書.....	28
C. 馬利聯邦的申請書.....	29

目次(續前)

章次	頁次
D. 馬拉加西共和國的申請書.....	29
E. 索馬利亞共和國的申請書.....	29
F. 剛果共和國的申請書.....	29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九.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31
------------------	----

第四編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十.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來文	
A.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分界線的發展.....	32
B. 其他來文.....	34
十一.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來文.....	35
十二. 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37
十三. 美洲國際組織的來文.....	38
十四.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裁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38
十五. 關於阿拉伯半島南部情勢的來文.....	38
十六. 突尼西亞及法蘭西兩國代表的來文.....	39
十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9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40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40
叁.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41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五日)	42

引 言

本報告書¹由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十五條第一項向大會提出。

本報告書在本質上是一個提要，反映理事會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唯一正式詳盡記載討論情形的理事會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問題，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二五次及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推選錫蘭、厄瓜多及波蘭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以實加拿大、日本及巴拿馬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後所遺懸缺。

本報告書的起迄日期為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二十八次。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十五次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各報告書的編號是 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A/2935, A/3157, A/3648, A/3901 及 A/4190。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下審議的問題

第一章

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節略所遞來寮王國外交部長函的報告書

A. 項目的提出

一. 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節略(S/4212)將寮國外交部長來電一件遞交秘書長，內中根據憲章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要求儘早派遣一支緊急軍前往寮國，以阻止越南民主主義共和國份子對寮國東北邊境的侵略。這封電文並請秘書長就這個要求採取適當的程序措施。

二. 一九五九年九月三日秘書長致函(S/4213)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緊急召開理事會會議以審議此項目。

B. 項目列入議程

三.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第八四七次會議)，主席解釋說他召集這次會議是根據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並說他與理事會理事就寮國外交部長這個來件商討結果，表示絕大多數的理事認為允宜召開這個會議。

四. 秘書長強調說他請求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是根據理事會歷年來演成的一個慣例，按照這個慣例，理事會遇秘書長請求時，准許秘書長就理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題發表根據他自己的職責認為需要發表的言論。正如秘書長得作此請求和理事會准許他發言一樣，秘書長並可就一件在他認為需要親自向理事會提出的專項請求獲得向理事會公開致詞的機會。在這樣做的時候秘書長不過是表示希望向理事會有所報告，除此以外，並沒有向理事會議程正式提出任何東西，而他的這種請求顯然不是基於他在憲章第九十九條下的權利。依第九十九條提出的請求，根據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條理事會不得拒絕之，但理事會可拒絕他目

前這個請求，前者含有對於事實的一個判斷，而他現在沒有作這種判斷的充份根據。

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召集這次會議的舉動有些不合程序之處。按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七條一個臨時議程應祇包括：(i)根據議事規則第六條提請理事會注意的項目；(ii)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的項目；(iii)理事會已往決議展緩審議的事項。第(ii)及(iii)不能適用於本案；同時，因為寮國常設代表團遞來的節略內並未表示該國政府正在把此事提請理事會審議，故議事規則第六條也不適用。還有一點，秘書長剛才說他的行動不是根據憲章第九十九條所授予他的權利，故第九十九條不在考慮之列。同樣的，也不能引用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因為第二十二條的適用範圍限於理事會正在審議中的問題。至於主席聲稱他召集這個會議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條，則應請注意議事規則第一條可解釋為祇是講理事會會議與會議中間的時期，故這個規則第一條不適用於本案。因此種種，蘇聯代表團認為這次會議的召集違反議事規則。

六. 秘書長強調說寮國政府遞給他的那個在結尾處請求秘書長就該政府所提要求採取適當的程序措施的函件，加上他本人致主席請求召開一次會議的信，構成了有關這個問題的全部文獻，並包括了根據議事規則第六條可認為有關的一切來件。至於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很明白的，除非理事會決定審議這個問題，否則，他不會請求行使向理事會作陳述的權利。

七. 主席亦力言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條他可自由斟酌情形在他認為必要的任何时候召集會議。

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反對把这个項目列入議程，舉出一九五四年關於寮國的日內瓦協定，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寮國政府與寮共部

隊訂立的永珍(Vientiane)協定，及寮國國際監督暨管制委員會的設置。他說寮國政府若遵照這些協定，協同國際委員會，是可以和必須把該國情勢恢復常態，而不受外來干涉的。他指控新成立的 Phoui Sananikone 政府不守這些協定，並阻撓國際委員會的工作。他說該政府的行動是和外國對寮國內政的干涉直接關聯的，外國干涉的目的是欲把寮國變成它們在東南亞從事戰略性和軍事性行動的基地。

決議：此項目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列入議程。

C.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和設置一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

九. 議程通過後，秘書長發言說聯合國在這一年裏會接到一些關於寮國國內所發生的困難情形的函件，可是，本組織沒有正式處理這件事。過去已經進行過非正式的研究和諮詢，以斷定本組織有無可能提供協助，同時還不妨礙一九五四年關於印度支那的日內瓦協定及不干預根據這個協定製成的辦法。

一〇. 秘書長在敘述了這些非正式諮詢後，力言九月四日寮國來件所提出的派遣緊急軍的要求，是在此問題的歷史上該國第一次具體地請求聯合國一個主要機關採取行動。此項請求所屬的範疇，首先正是安全理事會負有責任的範疇，因為寮國政府請他採取適當的程序措施，所以他須向理事會報告以備理事會從事所認為需要的審議和行動。他覺得他不應祇把這個寮國政府來件分發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就算了事，而應當口頭地補充他過去在此問題上所作接觸的情形，以便理事會根據他所能供給的全部資料審議這個問題。

一一. 接着，法蘭西、聯合王國和美國聯合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214):

“安全理事會；

“議決設一小組委員會，以阿根廷、義大利、日本、突尼西亞擔任委員國；着此小組委員會審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有關寮國之陳述，接受今後之陳述及文件，舉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然後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二.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這個三國決議草案說他認為無疑的有人已犯了侵略罪行，寮國外交部長的來電，已足構成需要安全理事會迅速採取行動的確

鑒證據。他指出這個決議草案的文字和一九四六年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二十九條設一委員會審查向理事會提出的關於西班牙之情勢的陳述所用文字幾乎一模一樣。此擬設的小組委員會將是理事會的一個輔助機關，代表理事會繼續審議此事。這個決議草案當可在很短時間內促成搜集對理事會有用的事實，是處理一項可怕情勢的一個建設性辦法。

一三. 法蘭西代表力言他贊同秘書長和理事會主席關於把這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程序一事所作發言內，對於秘書長的地位和安全理事會的責任申述的概念。

一四. 他強調寮國人民的和平性質駁斥任何指該國人民具侵略性的說法，並說法蘭西政府確實知道誰應對當前情勢負責和他們在追求什麼目的。但這是聯合國被請處理這個問題的第一次，故理事會要在建議一條實際行動途徑之前先搜集進一步的資料，乃是完全正常的。

一五. 講到日內瓦協定和國際監督暨管制委員會問題，他說前者承認了寮國的獨立和領土完整，但絕未把它置在永久性託管下，而後者之設立是為了證實停戰協定的實施，它並不握有排斥性和最後壟斷性的管轄權。自此以後，寮國已變成聯合國一個會員國，儘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申請本組織協助。

一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表示相似的意見，他覺得遣派聯合國軍隊前往不寧地區是一項嚴重步驟，本組織非經過極鄭重的考慮和充分瞭解事實，不該採取。所以聯合王國參加提出這個決議草項。

一七. 在理事會發言表示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其他理事中，日本代表說日本代表團特別關切搜集關於此事的充分資料。現尚不是討論此問題實體之時，他希望聯合國通過這樣一個小組委員會的方式出現於該地區會幫助緩和緊張局勢。

一八. 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是日內瓦會議設立的國際監督暨管制委員會的委員國，它一向注意該地區的演變，並願考慮任何可幫助減輕該地緊張氣氛的步驟。理事會對當前情勢真首先要有一公正的報告才能有益地處理秘書長所收到的來件的實體。他說加拿大政府一貫主張在寮國及在印度支那別處維持日內瓦解決辦法的原則。加拿大認為理事會沒有理由為達此目

的強迫寮王國政府接受這個國際委員會，另方面，加拿大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內規定的程序。

一九。 阿根廷代表說現在的問題是聯合國遇一會員國申請援助時對這會員國所說的話應予聽信的程度。處在這樣情形下理事會一定要經由小組委員會就地調查事實；這個小組委員會可代表理事會本身實施憲章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二〇。 中國代表說寮國的和平性質為衆所公認，寮國的完整和獨立最可教東南亞地區它的鄰國——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亞聯邦——安心。寮國政府從事經濟發展與建立一支小型自衛軍隊上頗有進展。這種和平進展使得內部顛覆的希望甚微。這說明了何以國際共產主義現要在進行內部顛覆之外，兼採取自外去的侵略行動。他指出現在理事會上，一面有寮國政府要求聯合國派遣一支緊急軍前往該國，一面有一個決議草案規定設一小組委員會去搜集情報。中國代表團將支持這個決議草案，不過，覺得要求和反應間的距離實在遠得可悲。

二一。 突尼西尼代表說寮國政府不直接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不自己請求召開理事會會議，這是很可惋惜的。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講對象似是大會。不過，申請援助以阻止侵略和申請派遣一支軍隊，兩者皆已嚴重到使它們落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內。對情勢作一客觀研究是必要的；設一小組委員會可大大利便理事會的工作。

二二。 同日，第八四八次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解釋說他將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因為理事會，不可合夥破壞目前國際協定效力的勾當。他說這個決議草案不得算作程序事項，而乃是一項實體問題，需要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同意。他從理事會歷史上舉出類似的案件，說從未有過一次把這種提案當作程序事項。為支持這個論辯他講到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金華市會議上中、蘇、英、美發表的四國聲明，² 這個聲明，後來法國也參加，嗣後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批准。他說這聲明第四段提到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可能產生重要政治影響。這聲明規定這種決議需要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依他意見，設置此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就可發生這種影響，所以適用這條規則。再者，根據這四國聲明，倘遇對此點有任何疑義時，

²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第二卷，第一〇五頁，聯合國出版物，目錄號碼：55.V.2。

決定某一問題算不算程序問題的決議，應以理事會七個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表決之。

二三。 巴拿馬代表表示支持這個決議草案。設一小組委員會是一項建設性步驟。可是，應着重者是這個小組委員會不得作結論或建議，其任務應以向理事會全體會議提出事實為限。

二四。 主席以義大利代表資格發言說聯合國須在此事上採取行動，第一，因為本案是一小國的案件，這小國覺到自己的自由遭危險，來請聯合國給與憲章所預見的那種援助；第二，因為世界一個關鍵地區內的嚴重戰事如任令擴大，將導致不幸的結果。

二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主張理事會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之前先表決下列問題：對這決議草案的表決算不算程序事項。

決議：認這決議草案是一程序事項的動議獲得十票贊成，一票（蘇聯）反對。

二六。 主席說這個決議草案應當算作程序事項。他說明此草案屬於憲章第二十九條，而憲章加於該條的標題是“程序”兩字。

二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主席這個解釋不合法。

二八。 繼續經過一番程序辯論後，理事會進行表決這個三國決議草案。

決議：此三國決議草案（S/4214）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

D. 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二九。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4236）在紐約簽字，報告書說，小組委員會考慮了各方在理事會內就寮國情勢的起源與性質發表的意見後，決定達到理事會目的的最好方法，是接納寮國政府所發前往該國視察的邀請。委員會留在寮國的時期是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三日，以後回到紐約起草報告書，裏面載着從駐寮國的副代表遞來迄十月二十六日為止的情報。

三〇。 根據任務規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嚴格地以調查事實為限，不作任何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不許它處理所涉問題的實體，亦不得採取任何步驟以圖

影響寮國政府所提出的情勢的發展。委員會調查的實體是根據九月四日寮國節略的內容，歸納起來，有下列數項：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以來外國軍隊之越過寮國邊界；這些軍隊對沿東北邊境的寮國軍隊駐防單位之軍事行動；進攻軍隊之倚賴從寮國境外輸入的增援及糧食和軍火的供應；越南民主主義共和國份子之參加這些攻擊，特別是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攻擊。

三一．小組委員會總結其調查說根據寮國當局遞交的文件，似乎寮國領土內會發生有人進攻寮軍防地及部隊的軍事行動，特別是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以後。這種行動漸漸加強，於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中旬期間達到最高峯，以後變成游擊性質，其範圍幾乎遍及全境。

三二．小組委員會認為：一般來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一日期間雖會有各種規模和程度的行動，但它們全部是游擊性質。不過從寮國當局的聲明和多數證人的陳述看來，似乎有些行動，一定是有個中心的聯繫。四十一個證人中有四十個人說：敵對份子從越南民主主義共和國領土獲得配備、武器、彈藥、輜重的支持，及政治幹部的幫助。根據寮國政府遞交的文件，據報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日那次進攻中，會有越南民主主義共和國正規軍參加。

三三．小組委員會結論說，可是，將所接情報綜合起來看，實不能確切斷定越南民主主義共和國正規軍會越過邊界。

第二章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項目的提出

三四．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函(S/4279)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奉到各該國政府的訓令，並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請求召開一次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因南非聯邦內反對種族歧視與隔離的徒手及和平的游行人遭受屠殺而引起的情勢。依他們的意見，這個情勢有惹起國際摩擦的嚴重可能性，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後來寮國代表把寮國代表團的名字加入簽署國名單內(S/4279/Add.1)。

三五．三月二十六日南非聯邦代理常任代表來函(S/4280)說，奉到南非政府的訓令，請求准許該政府指定的代表參加關於請求把這個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三六．請求參加討論這個項目者有印度(S/4281)；衣索比亞(S/4283)；迦納(S/4290)；巴基斯坦(S/4293)；幾內亞(S/4294)及賴比瑞亞(S/4295)。

B. 項目列入議程

決議：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八五一次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未有異議。

三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英國代表團雖不反對通過議程，但認為憲章無一規定准許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一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事項。

三八．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不反對通過議程絕非表示它已放棄了它對聯合國審議國家內政事項的權限問題的一貫態度。可是，法蘭西輿論為南非聯邦內的悲慘事件所激動，希望這種事件今後不會重演。

三九．義大利代表覺得在憲章本身裏面，一方面需要給有關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條文以實際意義，一方面需要保障一國家的內政免受干涉，此兩者間有些抵觸。所以，義大利代表團的立場決定於法律影響者較少，決定於需要某種特別程序的特殊政治情形者較多。

四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強調二十九個會員國請求理事會審議這個情勢。他覺得理事會義當計及逾三分之一聯合國會員國的意見。再者，聯合國對於此事的權限問題已早解決了，大會曾屢次促

請南非聯邦政府檢討其種族隔離政策。該國國內最近情形構成一種新發展，危及非洲大陸上和平的維持。

四一. 主席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資格發言說，美國代表團贊成安全理事會討論南非聯邦內最近的事件，因為美國代表團在大會討論種族隔離問題時，亦持同樣政策。美國政府的態度是：遇到像南非境內目前這種情形時，憲章第二條第七項須和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參照來讀。據提案人的意見，聯邦內目前情勢不僅屬於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的範圍，且亦適用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此種普遍性的關注證明了理事會允宜審議當前這個問題。

C. 理事會的審議

四二. 主席邀請南非聯邦、印度、衣索比亞、迦納、巴基斯坦、幾內亞及賴比瑞亞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四三. 他問有沒有人反對此際聽南非聯邦代表的意見。

四四. 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錫蘭代表認為正常程序是先聽提出這個項目的國家代表的意見。但他們不欲正式反對主席的建議。

四五. 南非聯邦代表，對理事會拒絕聽南非代表關於把此項目列入議程問題的意見，表示該國政府的抗議，特別是因為在聯合國歷史上，這是安全理事會第一次議決討論一個會員國境內純地方性的騷亂。他認為列入這項目是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該條文對於所有其他條文有領先作用，並認為此舉抵觸一九四五年金山水會議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一項一致決定，即憲章第九章內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准許本組織干涉會員國的內政。³

四六. 過去，有些會員國認為第二條第七項不是不許辯論，而是不許所謂“干涉”。可是，就本案言，誰都不能否認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就是打算“干涉”聯邦的內政。有人辯稱南非境內最近的事件構成一項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的情勢，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但就以這個可能性來論，這裏至少需要有兩造，而這兩造須是聯合國體系內的主權和獨立國。南非聯邦無意挑起這種爭端或創造情勢。所以，如果有這種危險存在的話，理事會應當聚神審議另一造或另數造企圖創造國際爭端因而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行動。

³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第一卷文件 P/20。

四七. 撇開法律性反對理由不談，南非聯邦代表說過去十二個月內世界到處發生那麼多的騷亂和暴動，導致嚴重的生命損失，何以單獨挑出南非聯邦來討論。他說所有贊成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會員國，自己是否甘心願意讓自己國家內維持治安的行動聽由理事會來審議。

四八. 至於所謂屠殺反對南非隔離法律的和平遊行人一點，南非政府已籌備作詳盡的司法調查。南非政府並在考慮設一司法委員會去調查促成因素與處理更廣義的問題。縱使現在初期階段，他在不妨礙南非政府法律立場的聲明下，對於所控屠殺“徒手及和平的遊行人”一點，亦不能不予置辯。

四九. 携帶身份簿辦法是一九五二年廢除實施逾一世紀久的通行證制度後創立的。身份簿是供識別用途，對各種族的男女，一律適用。簿內載着關於納稅及管制人口湧入的資料。創這辦法用意是避免大批非技術勞工湧進工業區，對社會及住屋問題起有害影響，對工資率起降低作用。身份簿有易資識別的作用，特別是對一些不諳西方生活且常是文盲的人，識別起來容易得多；另外，藉此可立即辨別其他地區潛進聯邦境內大都沒有護照或身份證件的班圖人。

五〇. 一個由極端份子組成的搗亂團體，組織了一個羣衆遊行，抗議攜帶上述身份簿辦法。他們用恫嚇手段在外伐爾的 Sharpeville 鎮糾集了約二萬人，在好望角省的(Langa)地方糾集了約六千人。警察奉令行使正常的控制。但遊行人初則威嚇警察，繼而以各式武器向他們進攻。警察被迫開槍自衛以阻止更大的流血事件。南非政府對於警察被迫採取行動造成生命死亡深表遺憾。但應注意者，在不久之前一次事件中有九名南非警察被一羣所謂徒手及和平的遊行人毆斃。在另一個事件中有五名警察在搜集與銷燬沒收的麻醉品時遭殺害。暴動進行時曾有人分發傳單號令以軍隊破壞南非國家，成立“南非人民共和國”。

五一. 南非聯邦政府執意履行其維持治安的職責，並認為一年一度聯合國討論南非的種族政策，對南非的情勢猶似火上加油。若目前理事會的討論惹起進一步的遊行和暴動，那時，理事會將難脫罪咎。

五二. 南非聯邦代表結論稱，因這項目現已列入議程，他須報告政府並作進一步請示。

五三. 突尼西亞代表說南非聯邦代表一味曉辯理事會的權限問題，他感覺遺憾。事實上，這問題的重要

性已在大體上被事件本身和被先例壓倒了。他並惋惜南非代表竟在發言完畢後離開會議。

五四。此次南非的不人道事件又一次使人看清了曾遭聯合國屢次譴責的那個不合理的種族歧視政策。因為這個政策，二十九個亞非國家認為有責任應將此事提出理事會。

五五。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南非若干鎮內，有人發動一項和平性的運動，對要求所有非洲人隨時攜帶通行證的規定，表示抗議。這些非洲人把通行證留在家裏，向警署和平行進，聽任自己以不攜通行證罪名為警察所拘捕。新聞報導說遊行人都是和平的，徒手的，行列中夾着許多婦女和兒童。但警察不管這些，開槍射擊，據保守的官方數字，這日一天內死了七十四人，傷了一八四人。

五六。現在情勢仍極緊張；因南非種族政策而起的暴動和逮捕仍在繼續中。越是鎮壓得厲害，這奮鬥越有釀成暴行的危險。理事會應該確保制止這個演變。

五七。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大會曾作過許多努力，制止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造成的情勢。大會曾三次並圖尋覓與聯邦合作的基礎，但一次都沒有成功。這種悲慘事件恐有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虞。理事會處在這個情況下，不得規避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擔負的責任，該條文授權理事會代表全體會員國採取行動。引用第二條第七項是徒然的，因為有八屆大會已處理過這個問題了。還有一點，大家都承認有些侵犯人權的情勢非常嚴重，聯合國若予忽視，就有不能完成憲章第一條所規定本組織的使命的危險。南非聯邦政府為鎮壓一個和平、合法的抗議運動所施用的強暴行為，已造成一個情勢，可能在全非洲滋長不幸的憤慨，妨礙非洲大陸上各種族間的合作與和諧。理事會務須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這個情勢，並確保對全體人類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

五八。三月三十日第八五二次會議，錫蘭代表說錫蘭代表團絕不爭論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效力，可是很明顯的，遇到一個情勢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時，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或任何一條條文都不應使聯合國不採取行動。因是，就理事會當前的案件來看，第二條第七項是不適用的。還有一點，南非聯邦自身是聯合國一個創始會員國，一定會參預起草憲章內有關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以該國不能不顧這些基本條文。

五九。聯合國自始就譴責這個種族隔離政策，並且堪注意的是，南非為唯一正式制訂種族隔離政策的國家。事實上，理事會當前問題不僅僅是開槍傷人，因為開槍和騷動在全世界各處都有發生。南非事件對理事會所以重要者，是因為這事件直接起源於聯邦政府的整套政策。理事會有使當前情勢不致釀成暴行的責任。聯邦政府施用鎮壓手段祇能施用一個有限時期，因為新興的民族覺醒的力量是沒法子長期阻抗的。所以理事會該教聯邦政府認識這個情勢的現實，並幫它制訂一些可導致建設性解決的辦法。

六〇。印度代表覺得南非的演變提出的問題，超越了地理位置和政治意識的考慮，有把全人類捲入一個巨大的悲劇內之勢。聯邦政府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聲明，謂四天以前遊行人先開槍，迫使警察開槍自衛云云，顯是一種事後的講法。遊行人顯著的和平姿態，和守秩序情形，業經當場的電視報導證明；顯然的南非政府所稱遊行人先朝警察開槍，祇是自己卸責之辭，目的為應付激怒的世界輿論。

六一。自一九四六年印度提出“南非聯邦內印裔人所受待遇”一項目後聯合國內對這個項目的重視和不斷的關注，以及強烈的非洲民族主義意識和非洲個性的崛起，乃是現時代的觸目驚心的演變。這些演變是聯合國風氣的一部分，代表着全世界若予忽視必將招致災禍的潮流和力量。

六二。由於南非的種族政策，南非聯邦內和其他國家內已經產生了國際摩擦。遠在一九四六年，印度就已被迫斷絕與南非的經濟關係，後來又關閉駐南非的外交使領館。其他非洲國家內亦激起了強烈的憤慨情緒；這些國家內的公眾和輿論要求從事報復與干涉。他希望理事會確認這情勢具爆發的可能性並採取補救行動。通行證立法只是一整套複雜政策的一部分，這套政策目的是實施全世界從未見過的最徹底的種族歧視。在制訂這些法律和條例的國會和政府裏，有一千一百多萬非白種人，毫無一點代表權。這些人的正義鬪爭應為理事會所全力支持。理事會曾處理過許多問題，但沒有一個問題像南非聯邦內情勢樣對於國際和平有這樣大的危險。

六三。衣索比亞代表說衣索比亞人民認為南非目前事件的影響具有一種特殊意義，因為他們尚能記起一九三七年法西斯當局在阿的斯阿貝巴屠殺約三萬衣索比亞人的情形。這些南非和衣索比亞殉難者，皆是

爲爭取其與生俱來的權利，和不願受壓迫，而不幸遭喪身之禍。聯邦政府不顧大會的無數次決議案，執拗地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衣索比亞政府前曾提出警告謂這種一意推行的終局結果必是流血的混亂。因推行這個政策而造成的情勢，現已抵達最高潮，造成非洲徒手羣衆的遭受屠殺。衣索比亞政府希望理事會從速審議此事，譴責罪行，並建議最有效的措施，務期結束當前這個可遺憾的情勢。

六四。巴基斯坦代表說，自一九四七年加入聯合國做會員國以來，巴基斯坦反對南非聯邦侵害土著居民和當地印度巴基斯坦裔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立場是衆所週知的。

六五。現在，不可避免的事終於發生了；根據最近報導，南非情勢正在惡化中。這個情勢的繼續，可能使整個非洲大陸陷入最廣泛的烽火中。實際上，聯邦內發生着的事是一個道德的危機。該國的非白種人因爲種族隔離政策臨着一個殘酷的抉擇。巴基斯坦和南非聯邦共同隸屬於邦協，邦協本身就是一個多種族國際社會的楷模，可是南非聯邦政府不顧警告繼續走其孤立和危險的道路立意不准其人民享有自尊和人格尊嚴的權利。幸虧有些遠見的人認識到這種政策是多麼短視，就是撇開道德考慮不論，爲歐洲籍人的利益以及爲土著的利益着想，亦需要劇烈地修改這些政策。

六六。犬儒者或許懷疑當前辯論的益處。但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理事會內的討論已教世界輿論密切注意了目前聯邦內的這個嚴重問題。

六七。賴比瑞亞代表說一項已經促成國際摩擦，並且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的情勢，決不能解釋爲屬於任何一國的國內管轄。有人有時辯稱唯有依照憲章第七章執行的強制措施才可不顧國內管轄條文。這等於說聯合國非等到和平直接迫切受威脅時無權處置某些問題，事實上，要是真等到那個時候，恐怕來不及採取任何有效的預防措施了。凡對憲章的合理解釋決不會要求理事會遇到世界和平與安全岌岌可危時袖手旁觀。

六八。有一個人口百分之八十是非白人的國家，採取了措施，要把這個非白人多數置在永久性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的奴役之下。

六九。大會前曾屢次警告聯邦政府謂其政策將導致一個爆發性的情勢。其他非洲國家內已經有人主張請政府把所有白種的南非人遣返其本國去。有人更提

議採取其他措施包括經濟制裁。就在南非自己國內，情勢已抵達一個高潮，倘說這還不是內戰，它一定是面臨內戰的邊緣了。萬一正式規模的內戰爆發，一個國際戰爭的危險是不能說沒有的。爲防止這一可能性，理事會必須迅速和有效地採取行動。

七〇。突尼西亞代表說該代表團對南非代表不在會場引爲遺憾，他建議主席去詢問南非代表是否願意作答，提出南非政府對於這問題的看法。

七一。主席說理事會已表決通過邀請南非聯邦代表參加對這項目的討論，該代表儘可隨他自己的意思採取對理事會的行動。

七二。突尼西亞代表說他的代表團無意否認南非代表有隨意行動的權利。但他正式提議去詢問南非代表是否願意提出答覆。

七三。聯合王國代表說南非聯邦代表已說要向政府報告並請示，理事會可假定南非代表正在等候訓令，過一些時，理事會自會聽到他的發言。

七四。理事會進行表決突尼西亞代表的動議。

決議：突尼西亞的動議未獲通過，贊成者六票，反對者零，棄權者五。

七五。三月三十一日，第八五三次會議，理事會接到約旦代表遞來欲參加討論的請求(S/4297)。

七六。主席邀請約旦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七七。迦納代表力言迦納政府對聯邦內無辜人民遭大規模屠殺一事持嚴重的看法，從其中看出對非洲大陸和平與安定的一項威脅。

七八。理事會處在這個情形下，義應採取步驟，以確保不發生國際烽火。這不是純屬聯邦政府國內管轄的事項。當一個種族藉壓迫手段積極殘酷地屠殺另一種族時，那決不是一個國內管轄問題。

七九。從大會已往的決議案可見，大家對南非的種族政策所加於國際和平的危險，有一致的看法。聯邦政府逆着非洲的偉大歷史潮流行動，是蓄意要破壞非洲大陸上的和平與安定。

八〇。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同意用區域辦法來謀解決地方性爭端。但聯邦政府所採政策的性質使它不能參加任何這種區域辦法。是以別無其他途徑，只得呼籲理事會來挽救該政府的種族政策所造成的情勢。

八一. 迦納與非洲所有其他獨立國家，共同負着特殊責任，應確保憲章原則和世界人權宣言在非洲獲得遵守。這些國家對於南非聯邦內，受苦難的羣衆有一種特殊休戚相關的感情，因為它們相信，它們自己的政治解放鼓勵了這些羣衆進行爭取平等和自由的鬪爭。所以迦納代表團茲籲請理事會採取行動教聯邦政府改變其種族隔離政策。理事會或許可委託聯合王國和美國代表把理事會的呼籲直接轉致聯邦政府，請其設法跟非洲領袖達成協議。若該政府不理理事會的呼籲，第二步，迦納將請理事會對南非政府採取經濟或外交制裁。

八二. 幾內亞代表說南非聯邦的種族隔離政策是造成國與國間摩擦的一個重要因素。他指出萬隆亞非國家會議，和後來一九五七年在開羅舉行的亞非人民團結會議，皆譴責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並抨擊聯邦政府採取的態度。就在南非自己境內，反對該政府政策的聲浪也越來越雄厚，這可從約翰尼斯堡的非洲國民大會黨和從南非印度人大會的聲明看出來。然而，這些民主團體的抗議祇有給其會員帶來逮捕和最卑鄙的迫害。除掉經濟和社會剝削，及施用這種壓迫措施外，南非官員所發言論似乎還以內戰來威脅南非人民。這個政策在此次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悲慘事件裏獲得了實施。

八三. 隨此事件而起的強烈的國際反應，說明了必須採取集體行動，來確保對憲章原則的遵守，和確保理事會在此事上的職責。

八四. 約旦代表說南非的種族歧視和鎮壓政策，足以危害國際和平，造成牽涉甚至非洲以外國家的進一步糾紛。

八五. 當今天非洲民族主義在澎湃的時候，允許少數歐洲籍殖民侵害非洲國家絕大多數人民的合法和基本權利，顯是違反民主原則的事。依憲章第二十四條負着維持國際和平主要責任的理事會必須採取明白和有效的行動。理事會應不僅譴責最近殺戮徒手的非洲人事件，並應警告聯邦政府如一意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必致招來災禍。

八六. 聯合王國代表先提到該國政府在下院內動議向南非全體人民表示深切同情的舉動，說他要在這個背景之下作他的發言。第一，英國政府確認任何一個政府均有不容置疑的權利和責任，可運用其所可指揮的力量，來維持自己領土內的治安。同樣的，英國政

府很知道三月二十一日事件已在世界許多地區包括聯合王國在內引起強烈的關注。

八七. 聯合王國自己也在非洲內對着一些多種族共居的領土負着管理責任。它的政策是明白的，正如英國首相所說，這政策不分種族畛域，使一切人民均得在所居國家內發揮充分的作用。

八八. 可是，聯合王國不低估他人的困難。種族協調問題永不會是件易事。所以，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該嚴守可以合法表示意見的範圍。若不守這法律限制，硬欲改變一個政府的內部政策，可能產生適巧相反的作用。理事會的目標應是幫助減輕南非聯邦內的緊張情勢，根據最近報導，這情勢頗為嚴重。

八九. 中國代表說，一方面因為中國代表團未獲充分情報，故未能對三月二十一日事件作最後判斷，但另一方面，堪注意的是所有傷亡都是在遊行人一邊。警察無疑的負着維持治安的職責，但若維持治安要靠殺傷甚多人，則不是警察方面便是一般情勢定有一些大錯特錯之處。顯然的，種族隔離政策是造成這些事件的主要原因。中國代表團一向呼籲和解，它認為激昂的演說徒使主張種族隔離的白種人態度益趨強硬，而對於反對種族隔離的人亦可能是火上加油。種族歧視是流行的傳統，其廢止不是一蹴可幾的；可是，中國代表團要再一次呼籲南非聯邦改變其目前政策。他說他在本案上對善後安撫的關切重於譴責。

九〇.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五四次會議，法蘭西代表說，種族隔離素來是在法國人思想方式和法國的政策內找不到的。過去三十年來，法蘭西已表明了它為戰勝歐洲大陸上的種族主義願意付出多麼重大的犧牲。法蘭西亦以同樣堅決的立場反對非洲大陸上任何種族主義。不過，法國同時瞭解到種族共存不同國家內引起不同的問題。劃一的解決方案是製訂不出的，更不容談強令一國接受外來的解決辦法。法蘭西政府向來力圖務須充分遵守憲章一切條文。其中包括基本的第二條第七項。法蘭西代表團就是因為這個法律原因，在大會第十四屆會未能贊成把西藏項目列入議程，法國固然惋惜南非的事件，但不能同意關於此事件國際性質的看法。法國代表團欣悉聯邦領土內着一切非洲人持通行證的制度業已停止實施，希望非洲人團體與聯邦政府的合作會導成聯邦內官方政策的開明化。

九一. 義大利代表說，義大利認為種族隔離政策是一定行不通的，並且違背人類基本人權。再者，其中滿含着促起社會和政治不寧的嚴重危險。不過，義大利代表團不願輕視一個多種族社會的問題的棘手。連各方向理事會作的陳述都是人言各殊。這種報導事實的不一致情形不是佳兆，它清楚指出若不採緊急和合適的行動，將來南非會發生進一步的劇烈演變。所以，當前急務是盡力使今番辯論對於移除南非聯邦種族合作途上的障礙發生一種積極影響。若理事會能勸服各有關方面，它的行動將更有效果。

九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南非聯邦內事件是種族隔離政策的結果，該政策已成為南非政府的正式國策，且有適當的立法為其後盾。它在全世界激起了深刻的憤慨；大會許多年來宣布這個政策違背憲章。南非聯邦不顧這些警告，現竟進到使用大規模殺戮方法的地步。所以，事實是：不僅該聯邦政府違背憲章內關於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第一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並且由於南非當局最近的措施威脅着非洲大陸和平的維持，構成了對國際和平的一項嚴重威脅，所以目前的情勢變得益發嚴重了。理事會必須根據憲章所授予的一切權力，立刻採取措置，以糾正目前情勢，並防止對非洲人民的暴行。

九三. 阿根廷代表說阿根廷和拉丁美洲其他國家一樣，認為種族歧視是一項罪過。大會曾屢次籲請聯邦政府改變政策，未獲效果。大會只能表示不贊成南非的種族主義，請它重行考慮。可是，理事會當前這個情勢就不同了，因為理事會是秉承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在行事。理事會審議當前問題一點沒有越出權限；理事會應通過可對改善目前情勢發生有效作用的決議。阿根廷代表團將支持任何有效的促成公允解決的辦法。

九四. 波蘭代表說理事會當前問題所牽涉的，一邊是一套不人道的種族法律，另一邊是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的最重要的人道原則。波蘭人民深知身為種族歧視的對象是什麼意義。像種族隔離這種政策仍然存在於少數幾個殖民地主義的堡壘裏乃是現時代可悲的諷刺。聯邦政府，通過其所謂的“各種族和平共存”政策，打算使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居住在百分之十三的領土內。單是一九五七年就有一,五二五,六一人遭逮捕。理事會的職責應該是幫助建立人權統治，以樹立南非的和平。

九五. 厄瓜多代表說南非代表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提出的對理事會權限的反對是不能接受的，因為該條款不得用來阻止聯合國機關履行憲章內關於人權與基本自由的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的任務。此項任務之一是確保各會員國尊重與遵守憲章內所訂的契約性承諾，其中之一即尊重基本人權。再者，有些侵害人權的情事可構成對國際和平的危險，職是之故，安全理事會可對之採取行動。究竟這種情勢是否已經發生須由理事會來作判斷。

九六. 南非的悲慘事件是種族隔離政策和一意不顧世界輿論及憲章所必然造成的結局。理事會處在這個情形下，應重申聯合國反對種族隔離，並在紀錄上載明認為這個政策的繼續，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並請聯邦政府進行大會的建議。

九七. 因此，厄瓜多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29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4279 and Add.1 所載二十九個會員國關於‘南非聯邦內因大規模殺戮反對種族歧視與隔離之徒手及和平遊行人而引起之情勢’之控訴，

“認為造成此一情勢之原因乃南非聯邦政府所採種族政策，及該政府一味不顧大會所通過促其修改該項政策以符合憲章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之決議案，

“察悉南非聯邦內所發生之事情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之激昂情緒及嚴重關注，

“一. 確認南非聯邦內情勢業已造成國際摩擦，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對於甚多非洲人因南非聯邦內最近發生之混亂而喪失生命，表示惋惜，特對死者家屬表示最深切之同情；

“三. 對於造成此種情勢之南非聯邦政府政策與行動表示惋惜；

“四.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着手採取措施，以期造成以平等為基礎之種族和諧，俾確保目前情勢不致繼續或重演，並促該政府放棄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政策；

“五。請秘書長商同南非聯邦政府採取充分辦法，以支持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並在必要及適當時向理事會具報。”

九八。四月一日第八五五次會議，美國代表說美國一貫主張遇到種族歧視是政府政策時大會有權審議這些問題。就本案言，因有一個尖銳的緊張情勢存在着，憲章更規定着安全理事會可進行審議的確切基礎。

九九。目前這個衝突的起因是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大會在第十四屆會再度注意到聯邦內在繼續推行這政策，爰作一次莊嚴呼籲，請其遵守憲章裏面的人權條文。美國一面承認多種族社會的問題確很棘手，需要一個長時期才能解決，但另一方面覺得南非聯邦內可對這問題作一新開端。美國欣悉聯邦政府已放鬆通行證法的實施；希望該政府另外還在採取其他步驟以獲致情勢的普遍改善。厄瓜多提出的決議草案是朝此方向走的一個建設性步驟，也是理事會內意見的認真和負責的反映。所以，美國代表團將支持這個決議草案。

一〇〇。南非聯邦代表認為各方向理事會提出的論點沒有一項駁倒了南非政府所舉的理由，即理事會根據第二條第七項不得審議南非政府維持治安的行動。所以他奉命再要在紀錄內講明南非政府對於理事會不守這條條文提起抗議。他力言理事會根據第六章和第七章有權處理一個爭端或情勢，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再者，第三十三條講明一個爭論須有一個以上的當事國。因此，無疑的，這幾條條文所設想的是發生於國與國間的爭端或情勢，而不包括純內政事項。否則，任何國家，祇須聲稱另一國的內部紛爭可能造成一項危及國際和平的情勢，便得把這種內部事情提出理事會。這一程序，將使任何國家的內政無法免受外來干涉，可使國際生活陷於大亂。南非政府，鑒於這些原因，認為理事會倘就南非的內部混亂通過任何決議案，那將是嚴重的事情。

一〇一。突尼西亞代表說南非代表只將該國政府對於聯合國是否有權處理目前問題意見重述一遍而已，他對此表示惋惜。這事情早經決定過了。目前南非情勢益趨惡化，已宣佈緊急狀態。目前情勢的嚴重程度，加上南非聯邦政府一貫不顧大會的呼籲，使理事會有理由採取較有效的行動，較之這個決議草案(S/4299)所載的可說是寬大的意思更進一步。突尼西亞代表團不預備反對這個案文。不過，它認為起碼要通過這案文才能符合理事會的沉重職責，和目前情勢的嚴重性的要求。

一〇二。印度代表論到權限問題說，雖然除憲章第七章下的行動外對於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從事強橫干預或以直接行動相干涉是不許可的，但遇一個國家不守憲章規定的義務時，由聯合國加以審議，討論及作適當的建議，是本組織權利和職責範圍內的行動。

一〇三。許多國家都有民事變亂發生；維持治安乃是任何政府的天責。可是，南非情勢是不同的，因為它牽涉到該國政府違背憲章實施的種族政策。所以，即使撇開目前對國際和平的威脅不論，聯合國也有權討論此事。

一〇四。這個決議草案(S/4299)不能算做强橫干涉聯邦的內政。它祇是一個建議，這建議要靠聯邦政府的法律和憲法程序才得實施，它却並不想干涉這個程序。

一〇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講到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希望有人對這決議草案期望秘書長以何種辦法來支持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一層，有所闡明。他說理事會的權利和義務詳訂在第六章和第七章內，但該兩章對於秘書長可採取的辦法未有規定。

一〇六。中國代表說這個決議草案大體上反映了辯論內表示的意見，中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中國代表團特別稱許正文第五段。可是對決議草案其餘部分有一些保留。由於南非抗議團體的領袖自己堅稱他們的遊行是不用暴力的，故正文第一段所講不是實情，有危言聳聽性質，恐起誤會。

一〇七。在正文第四段內，中國代表團不喜“促請”兩字，比較主張用“呼籲”“籲請”或“建議”等字眼。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丑)款及第五十五條規定着聯合國對人權案件可考慮採取的行動的種類。中國代表團一方面深願聯合國在人權與基本自由的遵守上採取較積極的行動，甚至深願設立一個聯合國特設機關來監督並執行對人權的尊重，但另方面覺得憲章對目前可採的行動規定着限制。從法律上講，聯合國在本案上的行動必須不踰越提倡、勸服及建議的範圍。

一〇八。四月一日，第八五六次會議，錫蘭代表說憲章第十三條並不阻止理事會採取如這個決議草案所考慮的行動。第十三條規定的大會權利並不排斥會員國和理事會依憲章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應有的權利。

一〇九。可遺憾的是南非聯邦代表已表示該國政府絕不願考慮以任何行動來響應理事會可能通過的決議案。當前這提案，溫和而有節制，要是引起任何反對的話，這反對該來自要求採取更激烈措施的人。誰都不否認南非有維持治安的權利。問題在於南非不顧憲章內保障人權和自由的基本原則。錫蘭代表團希望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獲得一致通過。

一一〇。波蘭代表反對南非聯邦代表的發言，說理事會應把這篇發言認為嚴重事情，因為它表明聯邦政府漠視理事會的審議，正如該政府漠視聯合國憲章和世界輿論一樣。

一一一。厄瓜多代表，就蘇聯代表要求闡明正文第五段一事說，秘書長可採取的辦法繫於屆時南非的情勢，同時亦繫於秘書長本人參照憲章條文對此事的看法。事實上，正文第五段的文字和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關於當時黎巴嫩和約旦的情勢授予秘書長一項類似任務時所用的文字幾乎相同。

一一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如這個決議草案所述，理事會確認有一項已造成國際摩擦，如任其繼續，可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的存在。所以，理事會考慮採取某種措施以糾正這個情勢。可是這決議草案提案國接着表示不庸採取其他措施而建議由秘書長採取行動。這不啻是把責任從理事會卸給秘書長。蘇聯代表團一點不懷疑秘書長的才能和權力，但覺得祇須請他注意情勢發展並向理事會具報就够了。不過，蘇聯代表團預備支持目前這個決議草案。

一一三。義大利代表說，理事會的審議的價值，勸諭重於干涉。再有一點，理事會的決議必須一面反映其辯論所遵循的政治和道德原則，一面應當不踰越憲章的法律限制。這個決議草案迎合這些需要，很可滿意，義大利代表團預備投票贊成。

一一四。主席以阿根廷代表的資格發言說，此決議草案向秘書長提出的請求是理事會在當前情形下可採取的起碼的實際行動。姑無論這個使命結果如何，理事會有職責該發動這個使命，並交託給最有資格去完

成的人。這個決議草案裏面沒有一點是聯邦政府所可反對的。

決議：厄瓜多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聯合王國)(S/4300)。

一一五。聯合王國代表認為理事會通過的這個決議案越出了理事會適當職權的範圍，並認為如聽任理事會有份量的討論自行發生影響，較為有效。

一一六。法蘭西代表說，法國政府雖堅決反對隔離政策，但懷疑此決議案提議理事會採取的行動是否合法和合時。

一一七。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及賴比瑞亞代表表示，雖然他們希望一個更強硬的決議案，但他們現在覺得滿意，因為理事會現在確認南非聯邦內情勢已引起國際摩擦，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他們希望理事會繼續充分據有這個問題，並希望聯邦政府使這個決議案成為該國種族關係史上新的一章的開端。

D. 秘書長臨時報告書

一一八。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秘書長提出一件臨時報告書(S/4305)，告訴理事會，他已接受聯邦政府的一項提議，由總理、外交部長與秘書長在倫敦舉行初步諮詢。

一一九。這個諮詢將是訪問南非前的準備工作。關於訪問一事，聯邦政府已告訴秘書長，最好延至司法委員會完成調查並提出報告後舉行。預料秘書長將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下旬或八月初旬訪問南非聯邦。

一二〇。秘書長將根據憲章規定的權力來從事此決議案第五段規定的諮詢。聯邦政府與秘書長同意：前者答允與秘書長討論理事會決議案一事，不需要它事前承認聯合國的權力。

一二一。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秘書長在倫敦發表一個聲明，謂已於前數日與南非聯邦外交部長會晤舉行了他訪問聯邦之前的探討性討論。經過有益的意見交換之後，雙方同意了定在普利托里亞舉行的進一步諮詢的性質與途徑，該項諮詢將緊接着七月間秘書長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後舉行。

第三章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一二二.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來電(S/4314)，要求召集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的侵略性行動，造成對世界和平的威脅問題。電文稱即刻審議此問題的需要，起於美國軍用飛機一再侵犯蘇聯領空，亦由於美國政府宣稱這些破壞其他主權國邊界的行動是其國定政策。五月十九日，蘇聯外交部長遞來一件說明節略(S/4315 and Corr.1)，告訴理事會，美國飛機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九日及五月一日侵入蘇聯。

一二三. 五月二十三日，第八五七次會議，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根據美國政府贊成凡是提請理事會審議的項目一概列入議程的政策，他將投票贊成把此問題列入議程。雖然此問題旨在攻擊美國，且其指控係屬莫須有，他仍擬投贊成票，希望將來的討論將使真相大白，有裨於增進世界的安全。

決議：議程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 主席說議程上這個項目講到有關侵略、犯邊及威脅世界和平的問題。理事會職責所在，該以節制和莊嚴的態度審議這些問題。此次這項工作比較艱巨，因為理事會的開會適在高峯會議失敗之後。但理事會此次召集是為討論最近事件裏面的一個重要問題，可能由此奠立基礎，導致各方重新本善意精神，在理事會內，聯合國內或在聯合國外面，恢復磋商。

一二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一架U-2式美國軍用機，執行美國當局的命令，竄入蘇聯境內逾二，〇〇〇公里，始被蘇聯火箭部隊擊落。此事已由物證、駕駛員供詞、正式文件及美國政府代表的聲明完全證實，後者承認那次飛行是為了偵察及牽制。此事構成承平時代聞所未聞的一項侵略性行動。近幾年來，蘇聯曾一再抗議美國飛機之故意侵犯蘇聯邊界，並曾在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八年促請理事會注意美國空軍的侵略性行動。可是，美國政府最近宣稱為偵察和牽制目的而有系統的侵入另一國，乃是其官方政策的一個構成部分，為艾森豪總統所批准。美國這種侵略性行動，發生在高峯會議開

幕前數天，表明了該國企圖破壞這個會議。雖然如此，蘇聯政府首長仍盡其全力設法替美國總統解圍。可是美國政府非但不譴責這種挑釁行動並從此加以制止，反在實質上鼓吹繼續此種行動；這就是“開放天空”計劃的涵義。美國總統並教人明白了解美政府今後預備任意為所欲為。

一二六. 由是可見，當美國總統在華盛頓招待蘇聯政府首長並談論必需鞏固互信之時，當兩國政府首長就高峯會議達成一個諒解之時，美國飛機正在侵入蘇聯，等到他們當場被擒獲，全世界目睹美國官員開始編製謠言。

一二七. 蘇聯政府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從一個前提出發，即美國政策裏面最危險的部分之一是蔑視國家主權原則，該原則向來是一項最重要的國際法原則。美國政府企圖用蘇聯國防措施神秘莫測為藉口替這種侵入辯護。這種荒謬的論點，對於不能充分保衛自己免遭他國藉口搜集情報對它們實行侵略的小國，構成莫大的危險。再有一點，這種觀念的侵略性質也不能藉口所謂主持美國外交政策的人擔心蘇聯在採取步驟可能予美國以威脅來辯護。提出這個論點者自己也不相信這個論點。但即使他們相信，恐懼也不能成為採取挑釁行動的理由。相反的，挑釁行動可能導致戰爭。美國飛機從一些國家的領土，起飛前來蘇聯的，這些國家，不論是否出於自願，成為侵略的幫兇及同夥。這些國家，以與美國所訂軍事盟約如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及中央條約組織的關係，允許自己領土被人用來作仇視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行動。倘使這種侵略行動重演的話，這些國家將遭到做幫兇的嚴重後果。

一二八. 因為這些理由，蘇聯政府面臨着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的危險行動，迫得促請理事會注意這個政策，並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32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美利堅合衆國對蘇聯採取侵略行動，造成對世界和平的一項威脅’問題，

“鑑於破壞其他國家之主權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原則不相符合，

“認為此種行動造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

“一. 贽責美國飛機之侵入其他國家領土，
認為此乃侵略行動；

“二. 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即刻採取措施，
停止此種行動，並防止其重演。”

一二九.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否認美國曾作任何侵略行動。他引述艾森豪總統的話，略謂在蘇聯上空的飛行並無侵略意圖，旨在確保美國和自由世界免遭突襲，並謂這種飛行自最近事件發生後已停止，不再恢復。這個決定是在總統啓程前往巴黎出席高峯會議之前作成的。

一三〇. 美國願意跟蘇聯及其他國家商訂一個“公開天空”條約，這個條約將有繼續的力量和效用，可使這種自謀保護措施從此永遠沒有採取的必要。雖然“侵略”一詞尚無正式定義，但根據常識來下一個定義，可知一架輕型的、單引擎的、非軍用的、未攜武器的、一個人駕駛的飛機，其出現決不算做侵略。蘇聯政府既然知道這種飛行已有一個長時期，他不懂何以從前不認為危險到需要提出控訴的程度，偏要在各政府元首公開舉行和平談判會議之時稱之為侵略和緊急事項，接着向理事會提出，從而加重緊張局勢。若照蘇聯的講法，他可把蘇聯船隻最近出現在長島海岸附近，及許多次蘇聯間諜案，都當作侵略行動來提出了。不過，最堪惋惜的是蘇聯在一九五五年拒不接受艾森豪總統的“公開天空”計劃，拒絕聽從大會關於空中視察的決議案九一四(十)；在一九五八年拒絕劃定北極視察區；以及其他防止突襲的措施。當一個政府堅持秘而不宣態度，它實質上就是堅持保留從事突襲的能力，而對這種突襲，自由世界是要防禦的。美國已擔允由談判而不用武力來覓致國際問題的解決。美國願意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及以任何含有協議希望的方式，來從事談判。

一三一. 五月二十四日第八五八次會議，法蘭西代表說這種越境飛行屬於搜集情報活動類，固然這種活動是可遺憾的，含有干涉一國內政並破壞其邊界的意義在，但在目前世界情勢下不幸它們是通常慣例。他指出這種活動不該導致向國際機關起訴，因為國際法裏面對於承平時代搜集情報事沒有訂下規則。所以，法國代表團不同意蘇聯所抗議的事實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或根據國際法構成侵略。他力言構成對和平的威脅

者不是這種越境飛行，而是更根本的使用核武器從事大規模毀滅的威脅，蘇聯政府拒絕參加高峯會議引起深刻的失望；他覺得五月一日事件和蘇聯藉口這事件採取行動導致高峯會議的流產，兩者顯然不相稱。

一三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覺得蘇聯代表誇張了 U-2 式飛機越境飛行的意義，沒有充分解釋蘇聯政府基於何種理由在這個問題上破壞了高峯會議。他不承認蘇聯政府之破壞一個如此重要的會議是有理由的。據他的意見，蘇聯外交部長之指控這個事件為侵略，沒有說出一番道理來。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和中央條約組織是對抗蘇聯政策而成立的純防禦性組織，在西方方面並無侵略意圖。他呼籲蘇聯跟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攜手，來作建設性的努力，以解決裁軍及突襲問題。

一三三. 阿根廷代表說，侵略一詞尚無一個精確的、國際協議的定義，但即使根據已製出的協議草稿，這個蘇聯控訴是要遭駁斥的。他覺得通過這個蘇聯決議草案徒然使國際局勢更趨嚴重，認為此刻更重要的是高瞻遠矚，積極設法緩和目前緊張氣氛。他表示阿根廷代表團恪守各國領土主權原則，覺得一國家無論根據甚麼都不能使侵犯這個原則的行為成為合法或允當。他歡迎美國的聲明說這種越境飛行不再恢復了。

一三四. 中國代表說本案事實不支持侵略罪名。本案祇是一個簡單的搜集情報案件，在國際社會內，既非新舉，亦非罕有。他講到美國代表聲明略謂這次 U-2 飛行員在預防突襲，說要是蘇聯曾經接受有管制的裁軍和視察，這事件就不會發生。蘇聯把冷戰戰線從巴黎移到聯合國來的動機，是為掩蓋赫魯曉夫在巴黎的荒謬舉動，並從事宣傳以製造分裂及引起西方內心不寧。在這個時代，領空主權已有幾分成了一個謎，已處處被人製衛星破壞了，有些人製衛星已經能够把照相送回來。中國代表團覺得蘇聯把這整個事情渲染過甚，所以，預備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

一三五. 波蘭代表說美國在本案上違背了國際法，國際法確認一個國家對其領空有完整無缺的主權。任何飛行未取得當事國家允許者，尤其是偵察飛行，都是違反條約義務，破壞憲章，及違反國內法的。本案所以成為特別嚴重者，是因美國國務卿聲稱美國基於安全理由有在蘇聯上空從事偵察飛行之權，從而把違反國際法的舉動提高成為官方政策。在軍事上，這次 U-2 飛行使世界遭遇一項嚴重威脅，這種性質的活動可引起報復並導致無可挽回的行動。這次五月一日事件還

侵犯了其他國家的疆界，破壞了關於使用基地的雙邊協定，並危害了蘇聯和其他國家間的善鄰關係。在政治上，美國政府的態度使得一次高峯會議開不成。波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個蘇聯決議草案。

一三六. 義大利代表懷疑蘇聯召開理事會會議的真正目的，因為艾森豪總統業已聲明這種飛行已經停止，不再恢復。鑒於衛星的成就已經可以或不久可以達到較飛機大出甚多的勘測或觀察能力，他覺得蘇聯控訴已失去了大部分意義。這個飛行問題應放在正確範疇內看，不可誇大到一個程度，使它的政治影響和它脫了節。義大利代表團極力主張恢復各階層的國際活動，故對於一個不向前看、俾採取積極的國際合作步驟的決議草案不克投票贊成。

一三七. 五月二十五日第八五九次會議，突尼西亞代表稱他認為這個情勢嚴重，不是因為所涉的一個或數個事件，而是因為它顯示出之雙方互不信任。他對於這種飛行的發生，感覺遺憾，但欣悉美國已宣稱把它們停止，不再恢復。突尼西亞代表團不接受這種越境飛行構成侵略行動的看法，並且不克贊成蘇聯決議草案。它覺得這種事件可循正常的外交途徑解決，惋惜它成為高峯會議開不成功的因素。實際問題在於怎樣重建互信。這祇有通過協議，特別是關於突襲、核試驗及裁軍的協議，才能達到。

一三八. 厄瓜多代表覺得在當前危險情勢下理事會的辯論有一些積極意義，例如蘇聯呼籲國際法應主宰國際關係，及美國再度聲明預備採取積極步驟以創造互信氣氛。蘇聯對旁人在其領土上空飛行的憤怒是可諒解的。任何國家，遇到發生同樣的飛行，都要感覺憤怒的。但是這種憤怒固可諒解，却沒有理由把它誇張到一個地步，以致忽視戰爭行將毀滅我們全體，忽視我們應竭盡全力避免戰爭，和忽視問題越大越需要談判。倘要這個辯論允宜解決飛行問題，以便向蘇聯表明美國無意繼續這種飛行。最近事件指出了兩項嚴重危險，一項危險是大國單獨處理問題可導致其他國家的利益遭受忽略；另一危險是這種接觸受偶然事件的影響可能過於重大。為保障所有國家的利益計，似宜把大國間的關係和磋商置於某些國際法的範疇內。磋商之事最好是在遇到緊急時刻能够提供安定力量的系統內舉行，同時要有國際社會的其他成員在場，因為它們的積極貢獻是不該低估的。他反對蘇聯決議草案，第一，因為它祇提議譴責某一串事實，想不到被控一方也舉出控方的一些可譴責的行動，而若對這些行動的審

議，不是可促進和平與減輕緊張局勢的；第二，因為這個草案基於錯誤的前提謂美國有侵略意圖。所以，他希望蘇聯代表不要堅持進行表決這個草案，並希望蘇聯代表參加理事會其餘理事來發表一個和解性的聲明。

一三九. 主席以錫蘭代表資格發言說，雖然有各種方式的間諜行為存在，但不能因此就否認一個國家領空完整的主權原則。高峯會議開不成功可能有數個原因，但可斷言這次飛行事件是其中之一。如今，最重要工作是再度增進諒解，不要做任何事情去加重惡感和破壞善意。依他的意見，美國所作聲明即對蘇聯上空的飛行業已停止並不再恢復，應可接受認作滿意，並使任何正式譴責成為不必要。他力促蘇聯代表為增進世界和平起見接受美國的保證。

一四〇. 五月二十六日第八六〇次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從美國政府內若干方面發出的言論及艾森豪總統本人發表的言論，證實向蘇聯採取挑釁行動仍是美國官方政策。美國想要把其侵略行動歸罪於蘇聯政府不接受“開放天空”計劃。這一論旨既荒謬，又危險。顯然的，一九五五年提出這個計劃的目的，是要把裁軍改為搜集關於蘇聯及若干其他國家軍備及重要目標的情報。要是蘇聯藉口美國不接受一個蘇聯提案而開始派軍用飛機侵入美國領空，請問美國將作何反應？

一四一. 美國笨拙地為轉移對蘇聯所提這個問題的注意，編出一串關於蘇聯從事間諜行為的謠言。蘇聯可提出一長串美國從事的間諜和顛覆活動，兩者唯一不同之處，乃是蘇聯可提出的都是事實，不是捏造。

一四二. 蘇聯軍隊奉着明白的訓令，要對任何膽敢再度侵入蘇聯的侵略者及其幫兇，予以打擊。若干國家代表顯然認為這種侵犯蘇聯邊界行為沒有什麼可怕，但是誰能保證一架侵入的飛機不攜着大規模毀滅武器，不是對和平的威脅？他力言如理事會要克盡其義務，定須譴責美國的侵略行動。歷史上找不到一個政府曾經宣佈用飛機侵入其他國家領土是其政策的一部分。

一四三.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力言蘇聯未提出任何證據來支持其所稱美國犯了侵略行動，並說要是真有證據的話，它一定會提出的。再有一點，大家都知道侵略在美國制度下是不可能的。他說蘇聯曾在一年裏對二十二個國家作了武力及核毀滅的威脅。這個事實，加上蘇聯過去行動的紀錄和其秘密性質，教世界惶惶不安，實是可以瞭解的。

一四四. 美國代表在答覆蘇聯所稱美國關於蘇聯間諜行為的指控出於捏造一節時，舉出一個物件，他解釋說這是有人送給美國駐莫斯科大使的禮物，裏面藏有一個秘密的偷聽器。

一四五. 美國的政策是支持聯合國憲章、與蘇聯及其他國家協力謀有效的裁軍、及設法就停止核武器

試驗與和平使用外空獲致協議。要克服突襲造成猝亡的危險，及蘇聯秘密態度引起的猜疑，祇有不斷磋商一途，斷絕磋商不能達到這種目的。

一四六. 理事會進行表決其面前的決議草案。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S/4321)以七票對二票(波蘭、蘇聯)遭否決，棄權者二(錫蘭、突尼西亞)。

第四章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根廷、錫蘭、厄瓜多及突尼西亞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⁴

一四七.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根廷、錫蘭、厄瓜多及突尼西亞代表聯合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4323)提出下列決議草案，要求在文件S/4314的項目討論完畢的時候，考慮把這個問題作為理事會議程的一個項目。

“安全理事會，

“念及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

“鑑於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元首之會議未能如全世界之期望，順利舉行，深感遺憾，

“認為此種演變引起全世界輿論之極度失望與不安，

“認為因此而造成之情勢，可能使國際局勢益趨緊張，危及和平與安全，

“堅信必須根據國際法之既定原則，盡一切努力恢復並加強國際間之誠意與信心，

“特別認識繼續軍備競爭所引起之危機，

“一. 建議各有關國家依談判或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現有之國際問題；

“二. 請所有會員國慎勿採取任何足以增加緊張情勢之行動；

“三. 請各有關國家政府依照大會歷次決議案之建議，繼續努力謀求裁軍及在國際管制制度下禁止核武器試驗，並就防止突襲措施之技術問題，進行談判；

“四. 請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早恢復討論，並利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關在這方面所能給予之協助。”

一四八. 該項目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六一次會議列入議程。

一四九. 突尼西亞代表在提出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的時候，強調應該和緩國際局勢，造成一種適合於各強國恢復談判的空氣。他說所有的國家，特別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都很關心。阿根廷、錫蘭、厄瓜多與突尼西亞念及其身為安全理事會理事之責任，特別提出這個決議草案，因為他們覺得這些理事會為前面一個項目而召開會議，如果不作這個建議而就散會是很危險的。四國決議草案的辦法非常簡單，它並不對任何國家表示非議，其目的祇是為了和平，希望它能够得到理事會全體一致的通過。

一五〇. 厄瓜多代表表示目前國際間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情就是各大國之間的關係愈來愈壞。除非採取措施恢復徹底談判，否則人類就要面臨一個生死存亡的嚴重情勢。理事會在遇到這種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有所威脅的時候，必須在下列三種方法中選擇一種：(a)對於正在發生的事件始終不聞不問；(b)處理問題的實體，設法運用憲章所認可的外交方法；或(c)用它的道義力量促進彼此的和解盡一切努力促進各大國間謀求和平的共同因素。第一個方法，當然不能接受。第二個方法雖是符合目前情勢的要求，但要它有成績，有效果，一定要在適當的時候，也就是要等各大國之間的關係改善以後才可進行。第三個辦法實際上就是厄瓜多代表團與其他三個理事國決議草案中所建議的。基本

⁴ 並參閱第三章。

上這個決議草案是對於和平的一種集中努力，它既不偏袒任何一方，與理事會過去和將來的行動，都無關係。他重申應該依談判及憲章中所規定的和平方法解決國際問題的原則。他還要求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這個草案。

一五一。阿根廷代表說這個決議草案是兩派意見的一個折衷，一派意見把現在發生的事情看得非常嚴重，另一派意見認為這個問題能够自行解決。這個決議草案一方面避免用誇張的字句，一方面却又提醒大家若是國際情勢繼續惡化以後所可能發生的嚴重後果。不幸我們確有害怕國際情勢繼續惡化的理由。因此必須要造成一種能够讓各大國恢復談判的空氣。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的目的就是在此。它請各會員國慎勿採取任何可能增加緊張情勢的行動，這不但是說不要採取國際法中認為非法的行動，同時也是說不要採取任何為其他國家認為不友好的政治行為，包括預備片面解決糾紛的措施。最後，他請大家注意該決議草案的正文第四段。該段主張運用聯合國機構作為各大國之間恢復談判的一個途徑。他認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他說通過聯合國機構可能比直接外交要慢些，複雜些，可是過去的事實證明通過聯合國所有的好處，要比它的缺點來得多。它是一個以所有國家都接受的客觀標準為準則的中立議事場所，它是一個小國家也能表示意見的，可以使彼此調和意見的機構。他也請大家全體一致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一五二。主席以錫蘭代表的身份發言，說這個決議草案之所以提出是因為各大國之間，尤其提兩個軍事力量最强的國家之間的關係繼續趨於緊張。提案國覺得它們把它們對於時局關懷的程度以及它們之希望大家努力恢復談判的心情載諸紀錄。它們所提出來的祇是一個簡單的草案，想使所有的會員國家，尤其是幾個大國，覺得應該以談判解決許多懸案，事實上，這也就是各大國本身自己所表示過的一個希望。因此，理事會中絕對不會有一個理事國不能接受這個決議草案。這個草案唯一可以批評的就是其中並無驚人之處。不過，在目前理事會所能够做到的祇是請各大國利用聯合國中各個機構來設法恢復和諧與友好的關係。沒有和諧與友好的關係和平是無法保全的。

一五三。美國代表對於四國草案，表示歡迎，因為這個草案使理事會可以有機會挽回目前愈來愈緊張的國際局勢。像他在第八五七次會議中所說過的，美國將繼續努力以期達成在有效管制下的全面與徹底的裁

軍，對於停止核武器試驗的協議，以及和平使用太空的國際合作。這個決議草案列舉了恢復對於這些問題的工作的重要性。如果通過的話，它會給世界上一種新的希望。所以美國願意贊成這個建議。

一五四。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讚揚四國的行動，這種行動把理事會注意力轉移到創造未來進步的基礎方面，而不再追究既往。英國代表對於該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三、第四兩段中的意見，大致上表示同意；希望它能够得到理事會的一致支持。

一五五。義大利代表認為這個決議草案這樣強調各國政府應該以談判的方式來解決目前的國際問題，確實是在追求一個建設性的目標。最重要的不但是繼續關於裁軍及其他問題的談判，而且有關國家也要不遺餘力的得到積極的效果。國家主權祇要有一套關於防止突襲，和國際合作和平使用太空等問題的協議，就可以得到適當的保護。義大利代表團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希望它能够得到全體一致的通過。

一五六。蘇聯代表認為四國決議草案還有未盡之處。他認為它最大的缺點是沒有譴責美國不顧國際法的基本規定對蘇採取的挑釁政策。他說讓步從來沒有把侵略的危險消除過。美國總統在五月二十五日的演說中說，美國政府還要繼續採取對蘇聯作軍事偵察及進行顛覆活動的政策。這一種政策把人類拖到戰爭的邊緣。如果理事會稍為表示一點客觀立場，它就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要美國政府撤回繼續進行這種政策的威脅。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在這一點上的語氣還是不够肯定。

一五七。蘇聯代表在檢討這個決議草案的內容時說，蘇聯政府贊成各大國的談判，這個關於談判的呼籲雖然同時也是向其他國家提出的，它應該特別向美國政府提出才是，因為美國政府應該負破壞高峯會議造成幾個特別問題的談判失敗的責任。而且，如果理事會要作一點積極工作的話，他一定要明明白白的表示贊成談判，贊成某幾種裁軍的措施，這是蘇聯所一向堅決主張的一點。蘇聯代表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如果加以適當的修正，可以成為理事會一個很好的決議。因此，他提出三點修正(A/4326)如下：

(一) 在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後增加一段說，理事會認為一國軍用飛機進入他國領土不符合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同時又是對和平及國際安全的一種威脅；

(二) 在正文第二段加“包括飛機飛入他國領空在內”；

(三) 修改正文第三段措詞，說理事會請各有關國政府繼續努力，“謀求全面與徹底裁軍，及在適當國際管制制度之下，停止所有核武器試驗，並談判關於防止突襲之措施。”

一五八。五月二十七日第八六二次會議，法國代表表示他支持這個決議草案時說，提案人希望把他們的提案與前面討論的項目分開，以便求得和平解決。然而蘇聯的兩個修正案與這個目的有所違背，因為它們的用意是要重新提出蘇聯在討論上一項目時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4321)中若干有問題之點，因此，法國代表團所以未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的理由，對這兩個修正案也同樣的適用。至於第三項修正，法國代表團還是贊成四國決議草案的措辭，這個草案祇是籠統提到裁軍問題並沒有明白主張那一種計劃。他希望蘇聯代表不要堅決主張把他的修正案提付表決，而能够贊成四國的草案。

一五九。波蘭代表說雖然這個決議草案反映出提案人對於目前國際情勢的關懷，可是他們並沒有想弄清或指明使局勢更趨緊張的原因。而且，這個決議草案沒有把它所指的國際法原則說明白。波蘭代表引述草案提案人在第八五八次及第八五九次會議中所說的話，他發現他們間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都同意軍用飛機飛入他國的邊界違背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是對和平的一種威脅。蘇聯的修正案重申這個原則，所以他認為要使這個決議草案得到法律和政治的意義。必須要照蘇聯的意思，加以修正。

一六〇。聯合王國代表反對蘇聯前兩個修正案，其理由是這兩個修正案完全改變了四國決議草案的本質，重新提出了蘇聯的所謂侵略行爲的指控，這個指控是過去理事會已經否決了的。他覺得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原來的措詞已經够了。

一六一。美國代表答覆蘇聯代表關於艾森豪總統的演講所說的話(第八六一次會議)，說蘇聯的指摘是不符合事實的。美國從來沒有過故意爲難或侵略的行動。蘇聯的修正案是想把一個有積極性的措施又變成對美國的指摘。他希望理事會能够加以反對。

一六二。義大利代表聲明蘇聯的前兩個修正案會改變原來決議草案那種折衷調和的精神，而重新提出

理事會已經辯論過的問題。至於正文第三段，義大利代表團贊成原來的措辭。

一六三。蘇聯代表根據前面幾位代表的發言，在說到他自己的修正案的時候說，他不懂爲什麼理事會中有些理事，他們雖然不能夠贊同破壞國家的主權，而又不能夠接受以保護主權爲目的的蘇聯前兩個修正案。至於對蘇聯第三個修正案的批評，他希望提醒理事會說全面與徹底裁軍的概念是在法、英、美三國同意之下經大會通過的。因此反對把它列入這個決議草案，是與這些國家在大會中所持的態度相矛盾的。此外，那些贊成停止核試驗的政府就不應該反對在蘇聯的修正案中提到這個問題。唯一的解釋是美國政府在製造障礙，不讓這個問題得到協議。至於第三個修正案中所講到的關於防止突襲措施的談判，美國過去一再主張，而且最近也曾經強調過要對這個問題進行談判。可是不知道爲了什麼原因，好像蘇聯對於這個問題的建議，也是不能夠接受的。他認爲通過一個並不顧主要問題的決議案，是一個不很妥當的談判基礎。

一六四。五月二十七日第八六三次會議，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提出一個訂正草案(S/4323/Rev.2)⁵ 將正文第二及第三段修改如下：

“二. 縱請所有會員國政府不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爲威脅；彼此尊重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不作任何足以增加局勢緊張之行動；

“三. 請有關國家政府繼續努力，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謀求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對全面及徹底裁軍問題作建設性的解決，及在適當國際管制制度下停止所有核武器試驗，並依照大會建議就防止突襲措施，包括技術措施在內，進行談判”；

一六五。聯合王國代表說蘇聯代表對於聯合王國代表團對蘇聯第三修正案的立場之解釋還需要再說清楚一點。聯合王國並沒有像蘇聯代表所說的改變了它對於裁軍的立場，而是一貫的決定要以談判來達成對於裁軍及停止核試驗的協議。蘇聯第三個修正案的措辭與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支持的那個大會決議並不相同。

一六六。厄瓜多代表在提出四國決議草案訂正案的時候說，該案正文第二段的修正是以聯合國憲章的

⁵ 文件 S/4323/Rev.1 僅有法文本。

弁言爲根據的，正文第三段的訂正是要把它改得與大會關於裁軍，停止核試驗以及防止突襲措施各決議案的措辭更爲接近一點。

一六七. 義大利代表表示贊成訂正草案。

一六八. 突尼西亞代表聲明突尼西亞雖然完全同意蘇聯前兩個修正案中的意思，可是他不能投票贊成，因爲這兩個修正案中所涉的問題是理事會在討論前一項目時就已經討論過的。他請求蘇聯把它們撤回。他說，四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是他們又一次謀求和解的努力。

一六九. 阿根廷代表贊同該決議草案其他提案人所說的話，希望訂正案能够得到全體一致的贊成。他說，阿根廷代表團對於蘇聯修正案中原則並不反對，不過他認爲蘇聯修正案中的措辭似乎牽連到一個理事會已經決定了的問題。

一七〇. 主席以錫蘭代表的身份說，訂正案是爲了要使各大國之間不閉談判之門的又一次努力。

一七一. 蘇聯代表表示他不堅持把他的第三個修正案提付表決。

決議：蘇聯前兩個修正案以六票對兩票（波蘭、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三（錫蘭、厄瓜多、突尼西亞）。

決議：訂正決議草案 (S/4323/Rev.2)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聯）。

一七二. 中國代表解釋他投票的立場說，中國代表團雖然比較贊成四國決議草案的原案，可是他還是對訂正草案投了贊成票，因爲訂正草案仍維持了原案的精神。蘇聯修正案的目的顯然是要改變原決議草案的意義與宗旨。蘇聯對於訂正決議草案的棄權證明它不願意支持和平。

一七三. 厄瓜多代表解釋說厄瓜多代表團之所以對蘇聯修正案棄權，是因爲蘇聯修正案無形中牽連到理事會已經討論過的項目，因此與四國決議草案的一般性質不能調和。不過，這並不表示厄瓜多對於蘇聯修正案所根據法律原則之立場；對於這個問題，厄瓜多政府早已一再聲明過態度了。

第五章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七四. 阿根廷代表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致函安全理事會 (S/4334)，附送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阿根廷外交部爲答復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布宜諾斯艾利斯以色列大使館關於 Adolf Eichmann 在阿根廷領土被捕之備忘錄致以色列大使館節略。

一七五.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 (S/4342)，附送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以色列駐布宜諾斯艾利斯大使館致阿根廷外交部之節略，及一九六〇年六月七日以色列總理致阿根廷總統函。

一七六. 阿根廷代表在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的信中 (S/4336) 要求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集緊急會議，討論“把 Adolf Eichmann 從阿根廷領土非法秘密移送到以色列領土對於阿根廷共和國主權所造成之破壞。”阿根廷認爲這種行爲違背國際法的規定與憲章之宗旨與原則，造成一種不符合國際和平之維持的不安與猜忌的空氣。

一七七. 在一個說明節略中，他說阿根廷政府獲悉 Adolf Eichmann 在阿根廷領土被“志願團體”捕獲，移送到以色列領土之後，就向以色列政府要求情報。以色列政府一面確認 Adolf Eichmann 已經被捕及被移送到它的領土，並且說如果志願團體違背了阿根廷的法律，它願意表示道歉。後來阿根廷對於這種非法行爲提出正式抗議，它認爲這種行爲侵犯到阿根廷的基本主權，並要求作適當的賠償，即送回 Eichmann，並懲罰破壞阿根廷領土權的罪犯。阿根廷政府還說如果它的要求不能滿足，它就要把這個問題提到聯合國來。以色列政府沒有答應這個要求，阿根廷政府鑑於不能從通常談判的外交途徑來求本案的滿意解決，不得不把這個問題提請理事會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加以討論。

一七八.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信 (S/4341) 裏說，以色列認爲阿根廷政府的片面之詞不足以把這個問題歸入憲章第三十四條的範圍，因此這個問題是在理事會權限範圍之外。因此，以色列

還相信它與阿根廷之間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由直接談判來求解決，它認為這個問題的外交交涉並沒有失敗。事實上布宜諾斯艾里斯的談判證明了直接解決之門並沒有關閉，因為那裏的談判表示這個問題可以由以色列總理與阿根廷總統本星期在歐洲會晤時謀求解決。

決議：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六五次會議理事會無異議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

一七九. 主席請以色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一八〇. 阿根廷代表說阿根廷政府的理由是以憲章第三十三條及其以下的各條為根據的，因為以色列這種行動可能會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一八一. 阿根廷代表強調以色列與阿根廷之間一向關係良好，阿根廷政府一貫反對種族歧視，目前成千成萬的猶太人在阿根廷享受在法律面前及日常生活中的絕對平等待遇，他說鑒於這種種情形，以色列還是這樣來侵犯阿根廷的主權，實在使人不可想像。

一八二. 阿根廷時時都想到它在憲章第三十三條下所應負的責任。憲章第三十三條要國際糾紛的當事方面在訴諸聯合國以前，用它們自己所選擇的和平方法來解決糾紛。它希望阿根廷的明顯權利能够立刻得到承認，以便結束這個案件，恢復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可是這個希望沒有得到滿足。阿根廷的節略沒有得到答復，以色列總理私人的來信中又有以色列政府拒絕阿根廷賠償要求的表示。雖然如此，阿根廷還是同意由它在聯合國的常任代表與以色列外長洽商出一個可以滿足這種合法要求的方式。不幸這一個步驟也失敗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阿根廷覺得不得不把這個問題提到聯合國來。阿根廷代表提到以色列代表六月二十一日的信(S/4341)時說，以色列總理曾在當天向新聞界宣佈祇要把 Eichmann 留在以色列，兩國的友好關係還是可以繼續維持。這一句話證實了以色列的態度並沒有改變，過去也就是因為這種態度才導致談判的失敗。因此阿根廷總統不能夠同意與以色列的總理會晤，因為這種會晤已經注定是不會有效的。因此，阿根廷必須堅持繼續它向安全理事會所要求的程序。

一八三. 以色列已經承認了它的責任。以色列大使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來文稱，所謂志願人員“把逮捕 Eichmann 這件歷史性的任務看得較所有其他考慮更為重要”，以色列總理在他信裏表示如果有破壞阿根廷法律之處，他深感抱歉。以色列之為這件事情辯

解，以及對此事表示抱歉，就是充分承認它的過失，不需要再有別的證據了。

一八四. 儘管以色列聲明這件事情是未經以色列同意的私人行為，也不能減少以色列的責任。任何一個國家都有對它僑居國外的國民所犯破壞別國領土主權的行為擔任賠償的義務，就是這些舉動，是為了私人理由而採取的，也不能例外。在這件事情上，負責的人並沒有懷疑他們這種行動確是非法，但從他們偷偷摸摸的情形中就可以斷定了。當 Eichmann 一到以色列以後，以色列政府就知道他是用非法的方式送到那邊的。以色列之決定扣留並審判 Eichmann，事實上就等於是這件事情的從犯，因而必須對它的行動負責。就算 Eichmann 自己同意把他送到以色列，也還是不能改變以色列破壞了阿根廷主權的事實。

一八五. 至於 Eichmann 在阿根廷的身份，以及他如何非法居留阿根廷，與本案並無關係。阿根廷所抗議的並不是對於領土庇護的一般規定或現行關於保護政治犯公約的破壞。它祇是斥責在阿根廷境內非法行使外國權力，破壞主權的行為而已。至於說一個住在阿根廷的人，他之住在那裏破壞了國內法規定，那祇是一個本國的問題。

一八六. 因此，阿根廷與以色列之間的糾紛顯然是一件侵犯阿根廷主權的問題，根據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它可以說是一件政治糾紛，而不是一件嚴格的法律糾紛。根據第三十三條及其以下各條，理事會有權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目前的情勢已經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了。如果說一定要有軍事衝突的危險之後，才能說這種糾紛或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那是對憲章的一種錯誤解釋。事實上祇要兩國之間可能發生一種嚴重影響其邦交的敵對情勢，國際和平與安全就算受到了威脅。究竟影響邦交到什麼程度，祇有糾紛雙方自己才能够判斷。在這件事情上，阿根廷認為情勢已够嚴重，應該由理事會來加以討論。毫無疑問，如果像這一類事件一再發生，是會使國際間的秩序整個紊亂的。因為此例不可開，所以這件事情相當嚴重。

一八七. 阿根廷之保護它自己的權利，也就是在保護幾百萬想在本國以外尋求庇護逃避虐待另行安居的人的安全。不過，阿根廷維護這個原則，並不是在維護 Eichmann 所被控的罪行。阿根廷在給以色列的節略中，以及與以色列官員討論的時候，曾經明白聲明它

並不反對任何同時兼顧賠償與正義的解決方式。這種方式可由以色列於它在一九六〇年五月九日與阿根廷所訂引渡條約中找到。

一八八. 阿根廷代表在結束的時候說，目前的這件事情並不是 Adolf Eichmann 和他所犯罪行的問題。這是一個國家要求伸張正義的問題，因為這件事情如果重複的話，可以影響到國際秩序的基本。他請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下列決議草案(S/434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關於 Adolf Eichmann 之移至以色列領土破壞阿根廷共和國主權之控訴，

“認為破壞會員國之主權不符合聯合國憲章，

“認為各國互相尊重與保護主權為各國和睦相處之必要條件，

“鑑於如果再有造成目前情勢之行動發生，即係破壞國際秩序所根據之原則，造成一種與維持和平不能相容之不安全與猜忌空氣，

“同時認為本決議案不得解釋為寬恕 Eichmann 所被控之惡毒罪行，

“一. 聲明像目前所討論之一類行動影響會員國之主權，因而亦引起國際摩擦，如果再有發生，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請以色列政府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規定作適當之補救”。

一八九. 六月二十二日第八六六次會議，以色列代表說，他對於阿根廷之把這個問題提到理事會來，深感遺憾，因為以色列與阿根廷的關係很良好，又因為這樣一來，一定要在理事會裏討論猶太人，包括以色列公民在內，把最大罪犯 Adolf Eichmann 找到而送到以色列的事情。

一九〇. 以色列在六月二十一日給理事會的函(S/4341)中聲明它對於阿根廷認為“外交交涉已經失敗一點不表同意”。阿根廷代表說鑑於 Mr. Ben Gurion 所提把 Eichmann 歸還阿根廷的條件，阿根廷政府認為目前連談判的最低基礎都沒有，因此阿根廷總統不能再答應與以色列的總理會晤。這種結論，是根據了一種誤解而來的，以色列總理並沒有提到“條件”這兩個字。再者布魯塞爾阿根廷大使館曾經向以

色列大使館提出口頭節略說既然以色列已經向聯合國提出節略，阿根廷總統認為在聯合國討論這個問題以前，雙方已經不可能再有會談，以色列這個節略已經把情勢改變了。這就說明了為什麼不能進行會談的真正理由和這件事情的責任還是在阿根廷政府。

一九一. 根據阿根廷所援引的第三十四條，理事會調查這件事情的唯一合法目標是決定究竟這個糾紛或情勢之繼續是否會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以色列認為任何不符合這條規定的決議案就是超越範圍。

一九二. 以色列承認那些把 Eichmann 從阿根廷送到以色列的人的確破壞了阿根廷的法律。關於這一點，以色列早就道歉過了。不過，以色列認為這一件孤立的破壞法律的事件，必須和 Eichmann 所犯罪行的特殊性質一起來看，同時也應該注意那些所以有這樣異常行動的人的動機。這些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有過歷史上空前悲慘經驗的人。歐洲有六百萬猶太人，包括一百萬小孩在內，是在希特勒所謂解決猶太問題中被消滅的。

一九三. 以色列代表引紐倫堡審判紀錄和 Auschwitz 司令官 Rudolf Hoess 回憶錄印證 Eichmann 在納粹時代集體屠殺猶太人的情形。Eichmann 雖然犯了這許多罪行，還是這樣逍遙自在，自從納粹失敗以後，十五年來沒有受到審判。因此，許多猶太人不願一切要找他。這些人為此而非法進入許多國家一直要找他帶到以色列為止，這原是意想得到的一事。當他們要把 Eichmann 繩之於法的時候，有些以色列人毫無疑問觸犯了阿根廷的法律。關於這一點，以色列已經道歉過兩次，現在還願意在理事會裏表示道歉。可是不能說個人的非法行動，就是一個會員國故意破壞另一會員國的主權，因為並沒有破壞國家主權之事。這是理事會在作任何決定以前必須考慮到的基本分別。

一九四. 以色列代表在提到阿根廷決議草案(S/4345)的時候，問所謂“適當補救”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在以色列政府看來，表示道歉就是適當的補救。

一九五. 蘇聯代表說要明白這次控訴的性質，理事會最重要的就是要想到這個問題直接牽連到一個主要的納粹戰犯。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已經認定 Eichmann 在中歐與東歐許多國家境內犯了窮凶極惡的罪行。聯盟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屢次聲明所有這些罪行的主犯都不可逃避報應，而應該被送回他們犯這些罪

行的國家，接受應有的審判與懲罰。一九四五年三月在墨西哥舉行的美洲國家會議曾經全體一致認可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聯盟國對抗納粹戰犯的宣言。第一屆大會也會全體一致的請所有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逮捕所有的戰犯並審判他們的罪行。應該注意這些聲明與決議案到現在仍然有效。

一九六. 阿根廷政府沒有採取措施馬上把 Eichmann 作為戰犯逮捕和引渡，就是沒有遵守國際協定與聯合國的決議案。這些決議案使阿根廷當局有逮捕那些不知怎樣進入阿根廷國境的納粹首領的特殊責任，無論如何總不能夠庇護他們。

一九七. 大家都知道，現在還有許多戰犯始終逍遙法外。再者過去的納粹首領覺得自己可以不必受到懲罰，而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安居高位，正在積極從事報復工作，使法西斯主義在西德復活起來，而西德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地位愈來愈重要起來。大家都知道波恩政府十七個部長中有八個過去是在納粹政府，或納粹黨裏面佔過重要位置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中歐聯合陸軍司令是過去納粹軍的將軍 Speidel，這才真正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一九八. 至於阿根廷控訴其主權受到破壞，蘇聯代表團希望聲明蘇聯一向擁護嚴格遵守全世界所公認的主權原則。因此，在這個問題上，他與阿根廷採取同一個立場，因為破壞主權是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容許的。

一九九.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理事會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記得。第一，理事會裏的言論和行動不應該使阿根廷與以色列間的關係更趨惡化，使一個公平解決更為困難；第二，國際法和國際慣例必須維持；第三，整個事件決不能與 Eichmann 所被控的萬惡罪行分開來看。因此，理事會必須明白表示它不但不寬容 Eichmann 所被控的罪行，而且要表示至今思之猶有餘悸。

二〇〇. 同時，美國認為阿根廷所說的主權受到破壞是合法的，阿根廷的決議草案似乎合乎美國代表團前面所指的條件。不過，美國要提出兩個修正案(S/4346)。第一，前文另外加第五段如下：

“念及全世界一致譴責納粹黨人對猶太人之迫害，以及所有各國人民俱欲 Eichmann 為其所被控之罪行而受到應有之法律制裁”，

並另加正文第三段如下：

“希望阿根廷與以色列間之傳統友誼能予增進”。

二〇一.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覺得這個問題並沒有牽涉到原則上的衝突。阿根廷決議草案中所特別表示的要尊重各國主權原則一點，也是以色列所接受的，以色列已經對於志願團體之破壞阿根廷法律與主權的舉動表示抱歉。至於集體屠殺無辜人民的罪犯應受審判的原則，阿根廷代表已完全承認以色列國民對於本案重視的情形，並且說過不能利用阿根廷的收容以包庇罪犯。因此，在此後辯論中，最主要的兩個原則明明是阿根廷及以色列都接受的。爭執之點在於很難在 Adolf Eichmann 這個案件上調和這兩個原則。

二〇二. 本來英國希望可以用直接談判來折衷雙方的意見。這個希望在目前雖然是難以實現，可是英國始終相信將來慢慢的總有一天可以用直接談判達到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

二〇三. 阿根廷決議草案中對於主權問題的看法，與英國政府的見解相同。不過在措辭方面似乎還可以修改一下，把對於 Adolf Eichmann 罪行的厭惡，表示得更明白一點。英國代表團預備支持美國的兩個修正案。

二〇四. 六月二十三日第八六七次會議中美國代表提到以色列代表曾經問起何謂適當補救一點，他說美國代表認為這種補救可以在理事會現在要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中來表示，並由以色列外長代表政府道歉。美國代表希望這樣一來就可以結束這件事件，俾兩國政府間正常的友好關係得以繼續增進。

二〇五. 波蘭代表一方面充分支持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認為沒有一件事情可以成為破壞這個原則的理由，一方面強調理事會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能夠忽略所有戰犯都應該受到懲處的大問題。Eichmann 之為戰犯是大家所知道的，因此，首先應該把他作為一個戰犯看待，予以適當的懲處。關於這一點，他所以說若非有些國家對於納粹戰犯採取的那種態度，像 Eichmann 案這一類的事情根本就不會發生。那些國家庇護戰犯，不讓他們受到檢舉，因而違背了聯盟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作的決定。大家都知道還有許多前納粹戰犯至今尚在西德佔據要津。這種情形有妨礙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險。波蘭政府曾一再對之表示關心。

二〇六. 波蘭代表團對於阿根廷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譴責納粹罪犯的聲明表示滿意，他希望由於這個和其他類似聲明之實施，所有的戰犯都將得到其應受的法律制裁。波蘭代表團懷着這個希望，籲請雙方在解決本案時候要特別着重正義與法律。

二〇七. 義大利代表表示完全同情以色列志願人士這次行動的動機。他知道以色列人民至今還受到 Eichmann 及其上峯的暴行的痛苦。不過把 Eichmann 之被綁架引起了若干事實上的困難，使理事會不得不討論到阿根廷的關於承認破壞其主權及取得適當補救的要求。

二〇八. 不過以色列人民需要伸張正義的要求毫無疑問可以在正常的基礎上用另外的辦法得到妥善滿足。另一方面，阿根廷之控訴也的確有其理由，它的冤曲應該得到適當的補救。對於這一點，阿根廷本身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就是一個措辭緩和，使理事會可以適當解決 Eichmann 案這個難題的文件。美國的修正案在這一方面更有進一步的改善。義大利代表團希望把修正後的決議草案通過，就可以找出適當補救這次破壞國際法事件的方法。

二〇九. 厄瓜多代表說厄瓜多人民完全了解以色列對於懲罰納粹政權下主持反猶罪行者的重視。譴責納粹罪行，對於適在納粹失敗時成立的聯合國也有特殊意義。大會為了譴責納粹罪行，曾經重申紐約憲法法庭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以及該法庭所作之判決。因此，世界上不單是以色列一國要懲處納粹戰犯。Eichmann 被控之罪行非常嚴重，國際間決不會讓他逍遙法外。因此，最可惜的是以色列竟採取了一種得罪阿根廷的行動，同時這種行動也使其他與阿根廷共同維護主權的國家感到不滿。阿根廷提出的破壞主權的控訴完全具有法律基礎，而是以國際共存所無可動搖的原則為根本的。我們不能否認以色列在這件事情中，至少是一個從犯，它必需對阿根廷作適當的補償。

二一〇. 更可遺憾的是以色列曾經宣布過一個政治原理說祇要一個國家認為根據道義上的考慮就可以片面的停止國際法的效力。厄瓜多必須表示它斷難同意以色列的立場，它深信必須無條件地遵守國際法，完全尊重國家的主權。還不到一個月前，理事會即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重申國際法之至高無上。因此，理事會對於這件事情除了實行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S/4328)的決議案而外，沒有他途可循。

二一一. 法國代表說，法國非常了解阿根廷要把現在討論的問題提到理事會的理由。關於逮捕 Eichmann 的事實情形並沒有為以色列所否認。至於應該尊重國家主權一點，法國完全支持阿根廷所表示的憂慮。

二一二. 不過這件事實並不能完全以法律上的理由來看。阿根廷本身已表示過對於 Eichmann 罪行的厭惡。不過，像法國這種直接承受到 Eichmann 一輩人痛苦的國家，對於這類事情更要痛恨得多。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法國與其他國家曾經要求把 Eichmann 引渡。十五年來他始終逃避了逮捕，那些最後把他抓住的人當然也怕一有機會他又逃掉了。

二一二. 法國代表團認為目前並無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存在，而且憲章第三十三條中所稱的和平解決途徑並沒有完全用過。法國代表團鑒於雙方都有謀求一個解決的誠意，覺得在彼此諒解的精神中，一定可以得到一個解決，通過一個決議案，並不能達到希望的效果。

二一四. 突尼西亞代表認為以色列之破壞阿根廷主權無可否認，完全是出於要懲處一個曾對人類犯強暴罪行的人的合法願望。不過，現在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是對阿根廷主權的破壞。以色列已經承認這種破壞主權之事，不過又不肯同意阿根廷所要求的補償；這種情形使理事會不得不對於這個問題採取明白的立場。

二一五. 突尼西亞代表說到 Eichmann 在歐洲犯罪的時候，以色列還沒有成立，他覺得以色列的理論是根據一個非常靠不住的概念而來的，就是超越了空間與時間來行使主權。這種概念從種族情感上來看，是可以說得過去的。可是其中不免帶着傾軋與衝突的種子。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主權的破壞造成一種不安的空氣，而這種不安的空氣是與國際和平的保全相違背的。為了這個理由，突尼西亞代表團預備贊成阿根廷的決議草案。他同時也預備贊成第一個美國修正案，而對第二個修正案保留立場。

二一六. 六月二十三日第八六八次會議錫蘭代表說，錫蘭代表團雖然知道主權國政府對於個人根據其本身的道義判斷而作的個別行動很少負責，不過，在這件事情上，不能忽略以色列對於這些個人行動的認可。Eichmann 被逮捕及移送的方式使得阿根廷應當提出破壞主權的控訴。

二一七. 同時，錫蘭對於猶太人在納粹時代所受的痛苦也深表同情。不過，唯其因為猶太人在納粹政

權下受到過那種經驗，更應該不遺餘力造成一種以法律秩序為基礎的國際共處空氣。錫蘭代表團希望以色列與阿根廷能够商定某種補救辦法，恢復良好的關係。錫蘭懷着這種希望，準備支持阿根廷的決議草案(S/4345)和兩個美國的修正案。

二一八. 主席以中國代表的身份說，在目前的辯論中，有一點很特別，就是兩個當事國都向理事會說它們過去有過友好的關係，而且還要增進這種關係，就此最妥當的辦法就是理事會把美國第二個修正案也放在阿根廷的決議草案裏面。

二一九. 以色列覺得對於 Eichmann 這件事情在道義上他們是不得不如此的。中國人民在這一點上對以色列表示同情，也要把 Eichmann 繩之以法。同時阿根廷的主權受到了破壞，當然也不能夠希望它就此事了。這個問題牽涉到一個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問題，中國代表團對於逮捕 Eichmann 所用的方法不敢贊同。為了充分支持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起見，中國代表團預備贊成阿根廷決議草案及美國的兩個修正案。

二二〇. 蘇聯代表說阿根廷代表說過阿根廷政府認為適當的補救就是把 Eichmann 送回，懲罰此事的負責人。他向現在阿根廷政府的立場是否還是如此。

二二一. 聯合王國代表說，據聯合王國代表團的了解，阿根廷決議草案的最後兩段，經過接受美國的修正案之後，是要根據理事會的討論情形一起來看的。聯合王國代表也認為通過了阿根廷的決議草案，並由以色列提出道歉之後，就可以算是適當的補救，讓阿根廷得到滿意；這件事情至此就算結束。根據這一點了解，聯合王國預備投票贊成阿根廷的決議草案和美國的修正案。

二二二. 阿根廷代表先對於理事會中承認阿根廷政府理由根本正當的理事，表示阿根廷代表團的感激。至於 Eichmann 過去的罪行，在討論這件問題時是不能提出來的。現在這個問題祇是如何補償對於阿根廷主權的侵犯問題，而不是 Eichmann 的免罰問題。

二二三. 至於所謂適當補救一語的意義，阿根廷代表團認為解釋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並不是阿根廷代表團的義務，同時也不是任何國家的義務。每一

個代表團可能對於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有其自己的解釋，可是那種解釋祇對那個代表團有法律上的效力。一個決議案一經理事會通過，就應該由當事方面來考慮這個問題，採取必要的步驟，使這個決議案得到適當的解釋，依法予以實施。

二二四. 阿根廷代表團對於美國的修正案並不反對，他要求把它的決議草案連同修正案全部提付表決。它還說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糾紛的當事雙方應該不參加投票，所以阿根廷代表團不預備參加投票。

二二五. 法國代表說經過美國與阿根廷兩國代表的解釋，同時因為這個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大多數人都認為是一個最後的解決辦法，象徵兩個國家之重新趨於和睦，所以法國代表預備投票贊成。

決議：經修正後之阿根廷決議草案(S/4345)，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聯），未參加投票者一（阿根廷）。

二二六. 波蘭代表解釋他的代表團之所以棄權的原因說，他雖然贊成維護尊重國家主權原則的部分，可是因為他發現其他部分，特別是第二段，對於將來像 Eichmann 一樣的戰犯問題說得非常含糊，所以他表示棄權。他說這種含糊的情形經過阿根廷代表的陳述以後，還是沒有消除。

二二七. 突尼西亞代表強調說突尼西亞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包括美國的兩個修正案在內，不能算是承認以色列的一種表示。

二二八. 蘇聯代表解釋他之所以棄權是因為他不認為逮捕 Eichmann 之事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這個決議案中還有一些部分減輕了理事會承認應該譴責 Eichmann 的語氣。他強調不能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為理由要求把 Eichmann 送還他這幾年來逃避法律制裁的國家。

二二九. 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代表團看到各國一致對於納粹政權，特別是 Adolf Eichmann，所犯罪行表示震驚與激昂，深為感動。以色列切實相信國與國間的關係必須以互相尊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為基礎的原則。他向來珍視和阿根廷之間的傳統友誼，誠意的希望這一種連繫能夠繼續保全。

第六章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國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二三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剛果共和國總統、國民軍總司令及總理兼國防部長致電秘書長(S/4382)要求聯合國立刻給以軍事援助。他們說他們提出這個請求的理由是因為比利時破壞了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比剛條約，從比利時本土派軍到了剛果。根據這個條約比利時祇有在剛果政府明白提出請求以後才能够出兵。他們同時還指責比利時政府準備分離卡坦加省，以便在剛果保持一個據點。

二三一. 七月十三日上稱幾位署名人的第二個電報(S/4382)中指出：(一) 這次所要求的援助目的不在恢復剛果內部的情勢，而是在保護剛果領土不受比利時本土軍隊的侵略；(二) 這次要求的是由中立國軍事人員所組成的聯合國軍，而不是像若干無線電廣播站所報告的美國軍隊；(三) 如果剛果不能夠馬上得到援助，它就不得不請求“萬隆條約國家”出來援助；(四) 剛果共和國這次要求援助行使本國之主權，並非為取得比利時的同意。

二三二. 秘書長於七月十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4381)，說他必須提請理事會注意在他認為是一個可能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維持的事項。因此，他請理事會召集緊急會議，聽取秘書長報告關於請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採取行動的要求。

二三三. 理事會當天就舉行第八七三次會議討論這個問題。

二三四. 蘇聯代表提議在臨時議程上增加下面一段：“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剛果總統、國民軍總司令及總理兼國防部長致聯合國秘書長電(S/4382)”，理事會中如無人反對，就算通過。

二三五. 秘書長解釋說，這些文件都是給秘書長的，並沒有特別指出理事會。不過理事會應決定在討論的時候是否要把它們當作參考文件。

二三六. 美國代表反對修改臨時議程，其理由為剛果共和國雖然可以這樣做，可是並沒有把這件事情提到安全理事會。

決議：議程經全體一致通過。

二三七. 秘書長說他之所以根據憲章第九十九條要求理事會立刻開會，是因為最近獨立的剛果共和國

所發生的情勢。自從他第一次收到在行政與保安方面給以技術協助的請求以後，他又收到兩次來文，要求聯合國的軍事援助(S/4382)。對於現在發生的這個問題唯一可靠與持久的解決辦法是先對剛果政府的正規部門加以協助，首先是對保安部門着手，使它能夠應付這種情勢。可能當時他們要求技術協助的目的就是在此。所以第一步現在已經在那裏設立了一個技術協助處，派了一位常駐代表。

二三八. 不過這還需要相當時間，在過渡期間政府可能還難於在保安方面有效工作。至於比利時軍隊之駐在剛果，據比利時政府說，那些軍隊是為了保全生命與維持秩序。不過剛果政府的來文中表示，比利時軍隊之在該國構成內部情勢緊張的原因，同時還可能使國際情勢也趨於緊張。因此，比利時的駐軍不能成為在剛果本國保安武力重建以前的過渡期間一個妥當的臨時辦法。

二三九. 因此，秘書長建議理事會授權他採取必要措施，商同剛果政府，在剛果本國的保安武力能够完全擔任起它們的工作以前，對剛果政府提供軍事協助。要是聯合國照這樣作的話，不用說比利時政府應該撤退它的軍隊。秘書長預備遵照他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報告書(A/3943)中所訂的原則採取行動。在選擇人員的時候，應該避免糾紛。這並不避免使用非洲國家的軍隊，不過要避免使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的軍隊。

二四〇. 主席宣布比利時代表曾經要求被邀參加討論理事會現在這個項目。

二四一. 蘇聯和波蘭代表認為也應該請剛果共和國參加。

二四二.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表示剛果共和國並未請求被邀，不過邀請剛果參加如果不是作為拖延的藉口的話，他也並不反對，因為剛果政府明明強調它希望馬上採取行動。

二四三. 秘書長說這次會議是他根據剛果政府的要求而請求召開的。如果因為邀請該國政府而拖延了對它的要求的決議，那麼剛果政府將是第一個要感覺遺憾的。因此他建議向剛果政府發出邀請，不過說好等理事會下次會議討論本案時，再聽取它的陳述。

二四四. 突尼西亞代表主張同時邀請比利時及剛果代表參加理事會會議，同時說好在剛果政府收到邀請以前，比利時不參加辯論。

二四五.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法蘭西代表贊成同時邀請比利時及剛果共和國代表的意見，不過，不要因此而延遲理事會的辯論。

二五六. 波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支持突尼西亞的提案。

二五七. 主席表示比利時代表希望在理事會所有的理事都發言以後再發言；他說到那個時候，剛果一定也已經收到邀請了。

二五八. 突尼西亞代表歡迎主席的說明，並接受主席的提議。據突尼西亞代表的了解，對比利時與剛果共和國的邀請將同時發出。

決議：決議請比利時與剛果共和國參加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比利時代表當時在場，即就理事會會議席。

二五九. 突尼西亞代表說秘書長在剛果共和國提出請求以後，立刻採取行動，在行政方面給剛果以技術協助，他對此表示歡迎。上一個星期在剛果發生了一種嚴重的情勢。剛果軍隊對他們的比籍軍官掀起叛變，同時對於歐洲人，主要是比利時人，有一種可以遺憾的行動。幾天以來，雖然剛果軍隊中這一部分人的行為如此嚴重，可是尚未有死亡或受重傷的情事發生。但是比利時違背了剛果政府的意思，竟出來維持或恢復該國的秩序。到了這個時候，才開始有死傷。

二六〇. 比利時的出面干涉違背了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條約，並且破壞了這個新獨立國的主權與獨立。事實上，這種混亂並沒有要革命推翻政權的意思。剛果的老百姓並沒有參加這一次運動，同時也沒有不滿的情緒，或者部落與部落之間、區域與區域之間意見不和的地方，祇是警察部隊對他們的比利時軍官反抗而已。比利時人民所受到的威脅程度並不足以成為比利時軍隊出來干涉的藉口。

二六一. 無論如何，這種混亂，並不能歸罪於剛果人民及其政府，比利時的干涉是一種侵略的行為。至於剛果政府需要軍事協助的正式申請，理事會應該趕快答應，而且協助的方式應該避免引起剛果人民的不滿，至於協助的期間總要使剛果政府認為聯合國的協助已經達到了它所定的目標為止。於是突尼西亞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38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請聯合國為剛果共和國採取行動一事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剛果共和國總統及總理向秘書長所提關於軍事協助之請求(S/4382)，

“一. 請比利時政府將其軍隊撤出剛果共和國領土；

“二. 決議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商同剛果共和國政府向該國政府提供必要之軍事協助，直至剛果政府認為由於該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之努力，其本國保安武力已能充分應付其任務時為止；

“三. 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二五二. 美國代表團說目前剛果所發生的一連串不幸事件，使聯合國必須馬上予以協助。他認為目前雖然還沒有侵略的事件發生，可是因為一個為全民投票所選出且依法成立的政府已經提出了緊急的要求，同時又因為如果讓目前的混亂狀態再繼續下去，生命的損失將更多，將來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困難更大，所以還是應該採取緊急行動。因此，美國歡迎秘書長之提出這個問題及其建議。美國願意響應聯合國在運輸、通信及糧食供應方面的任何合理要求。

二五三. 美國政府給予剛果政府之恢復其和平之努力以充分的精神支持。美國認為理事會應該馬上通過一個決議案，實現秘書長的提議。

二五四. 蘇聯代表說，在剛果宣佈獨立之後，留在剛果的過去比利時殖民政府的官員串通西方國家——美國、聯合王國、法國——的外交代表，馬上不顧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採取破壞這個新國家的主權與毀壞其獨立的行動。不過，這樣引起的行動，立刻變成一種反殖民地的運動。那些在有些兵營裏面引起非洲士兵武裝行動的比利時軍官後來被剛果人來代替了。從事實的經過來看，證明這種挑撥是預先準備好的。由外國獨佔家所支持的冒險人士在剛果的歐洲人中間散佈一種恐怖的空氣。有一件事實可以證明這一點，那就是在事情發生以前，過去比利時的殖民當局已經把一些地痞流氓送到剛果的幾個大城。現在，殖民國家想藉Katanga省的脫離使這個新興的共和國解體，並受到經濟的窒息。

二五五. 以侵略為目的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集團在這一件事情中的活動可以從一件事實得到證明。比

利時派到剛果去的軍隊原來是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統屬之下，駐紮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美國現在準備把駐在德國的美國步兵第二十四師派到剛果去。聯合王國的領導階層通過羅迪西亞與尼亞薩蘭的當局威脅要以武力對付剛果。葡萄牙政府則在安哥拉與剛果的邊界集結大軍。

二五六. 蘇聯政府聲明以武力侵略剛果的西方國家的領導集團負有嚴重的責任，堅持這種侵略要立刻停止。理事會必須對侵犯剛果領土的比利時軍隊加以譴責，並要求立刻撤退這些軍隊。

二五七. 美國代表對於蘇聯之誣指美國及其他國家政府在剛果作軍事干涉提出抗議，並且表示美國政府已經拒絕了剛果共和國政府中一位部長要美國派軍的邀請。

二五八. 義大利代表說，理事會應該支持秘書長的努力，不應該放棄他幫助剛果的責任。這個問題中包括改組剛果保安部隊的長期方案，以及解決剛果目前的需要。如果要證明的話，義大利駐 Elisabethville 領事之被殺就可以證明死亡之多，不在比利時之干涉，而是民情激昂沒有限制的結果。比利時本身就要求過聯合國派兵；這件事情就證明比利時之出面干涉完全是為了防止事態擴大，維持秩序，僅是一種臨時的安全行動，等到不再需要的時候，就會撤退。在剛果政府重新整頓以保護各方人士的時候，必須由聯合國提供必要的安全。

二五九. 聯合王國代表說，從蘇聯代表對於聯合王國對非洲的政策和在非洲的行動所發表的意見來看，證明蘇聯政府對於情形非常不明白。聯合王國對於剛果之達到獨立向來表示鼓勵，現在對於剛果政府要求恢復法律和秩序的努力非常關心同情。同時，比利時軍隊也在努力保護比利時和其他受到暴動威脅的人士之生命和幫助他們離開。那些軍隊是在作一件人道的工作。國際間對於他們這種工作應該感激。不過把這件事情改由一支在聯合國主持下的國際軍隊來作，可以幫助減少剛果的緊張情勢。聯合王國政府認為目前由比利時軍隊在維持公共安全的地方，應該等聯合國軍隊接辦以後，比利時軍隊才可以撤退。

二六〇. 聯合王國同意秘書長所說的話。至於突尼西亞的決議草案，聯合王國雖然絕大部分完全同意，不過並不能照現在這個稿子投票贊成，因為在目前的情形之下，不能在比利時軍隊撤退之後和聯合國到達之前有一個青黃不接的時期。

二六一. 法國代表歡迎秘書長所採取的行動，他否認蘇聯代表所說的情形，否認西方國家包括法蘭西在內從事陰謀的說法，以及他說比利時在侵略的話。他在支持秘書長提案的時候指出將來要從說法文的國家徵聘專家的話是一個非常切合實際的標準。

二六二. 比利時軍隊之在剛果出現是符合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比剛條約的規定的；他們這種保護生命財產的使命是剛果當局自己不能夠保護生命財產之後的直接結果，同時也符合國際法上的一項公認的原則，就是為人道的原因而干涉。事實上，在有幾個地方比利時的出兵是經過剛果當局的明白要求的。並沒有人對於剛果的獨立問題表示過懷疑，對於這一點比利時政府已經給過最正式的保證，它自己就請聯合國出來干涉。

二六三. 中國代表說目前的問題是究竟這個新的共和國能否經得起這樣一次變亂，他認為聯合國應該幫助剛果政府重建和平與秩序。理事會應該授命秘書長使他能夠提供剛果政府所要求的軍事協助。

二六四. 錫蘭代表支持剛果共和國所作關於以軍事協助該國安全事宜的呼籲，說這是一個極其緊急的事項。

二六五. 波蘭代表指出對於這件事情最重要和最切實的估計是剛果共和國政府自己所提出來的。這一種估計見於文件 S/4382。剛果政府並不是請聯合國幫助恢復內部的情勢，而是要聯合國來保護國家領土不受比利時本土軍隊的侵略，不讓過去的管理當局干涉剛果的內政。他強調認為聯合國應該有責任制止比利時的侵略，因此最重要的是要讓比利時的軍隊撤退。理事會應該幫助剛果共和國保持獨立統一與完整。

二六六. 阿根廷代表說秘書長所提出的計劃足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他贊成這個計劃，因為這個計劃能够使秘書長在剛果本國的保安部隊能夠完全行使其職務以前，給剛果政府以它所要求的協助，包括軍事協助在內。

二六七. 主席以厄瓜多代表的身份說對這件事情的觀察必須要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外國軍隊在違背剛果政府的意願之下駐在剛果。秘書長把剛果的請求提到理事會來是很對的。他的建議對於這種愈來愈惡化的情勢也很相宜。他預備投票贊成突尼西亞的決議草案，並且要求理事會的通過。至於聯合國工作所應遵守的原則，他認為秘書長所說的話有相當的保障。

二六八. 比利時代表提到過去比利時毫無保留的支持了剛果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當慶祝獨立的時候，Lumumba 總理宣佈整個剛果政府要向比利時鄭重致謝。比利時在剛果的成就是為剛果共和國及其政府所引以為榮的。事實上，Mr. Lumumba 曾經說過許多次這樣的話，因為剛果是以最民主的和平談判取得獨立的。不幸發生了一件出乎意料的事情，使整個情形完全改觀。公安部隊叛變了，他們佔據了軍火庫，停止服從剛果負責當然的命令。殺人掠奪奸淫婦女。新成立的剛果政府沒有辦法保障居民的安全，比利時政府之決定出面干涉完全是為了要保障歐洲人和其他人民的安全。

二六九. 以 Elisabethville 來說，儘管它的省長 Mr. Tshombe 請求比利時出兵，比利時還是等到了五個歐洲人被殺以後才出來干涉的。剛果政府的領袖並沒有反對這個行動，也沒有反對比利時與 Mr. Tshombe 所訂的協議。還應該注意的就是國軍總司令 Mr. Kasavubu 和總理兼國防部長 Mr. Lumumba 還在 Luluabourg 及 Kasai 簽了一個協議，要求比利時維持那兩個地方的治安。

二七〇. 雷堡市的情形非常緊張。歐洲人之被逮捕，大部分都是一絲不掛，不得穿衣服。成千的難民要上飛機都做不到，外國代表要求比利時派遣援軍維持城內的治安。比利時政府實在沒有權利拒絕響應這一種請求。

二七一. 比利時曾經通知秘書長，它要求並且希望得到聯合國的軍事援助。因此，比利時贊成秘書長要聯合國軍隊趕快出面干涉的提議。等到聯合國的軍隊接防並能切實維持秩序與人身安全以後，比利時政府就撤退現在駐在那裏的本土軍隊。在目前祇有比利時本土的軍隊才能夠達成這些目標。比利時要向大家保證它在剛果並沒有什麼政治行動，它的出面干涉祇是

為了人道方面的考慮，而且它是預備尊重剛果的獨立的。

二七二. 蘇聯代表對這個決議草案(S/4383)提出了三個修正案(S/4386)。第一個修正案譴責比利時的侵略，第二個要求比利時軍隊立刻撤退；第三個命令秘書長向剛果政府提供由“聯合國非洲會員國所供給的”軍事協助。

二七三. 突尼西亞代表強調為了避免對於這樣一件緊急事件的辯論拖長起見，他不能夠支持對他所提案的任何修正。

二七四. 理事會就在七月十四日這次會議上將這幾個提議付表決。它分別表決了蘇聯的三個修正案。

決議：蘇聯第一及第二個修正案以七票對二票(波蘭、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二(厄瓜多、突尼西亞)。第三個修正案以五票對四票(錫蘭、波蘭、突尼西亞、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二(阿根廷、厄瓜多)。

突尼西亞決議草案(S/4383)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中國、法蘭西、聯合王國)。

二七五. 聯合王國代表解釋他投票的立場說他之所以棄權完全是因為他先前已經解釋過的對於正文第一段的保留。他對於這個提案之通過表示滿意。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在大體上同意突尼西亞所提的決議案，不過他覺得這一段正文並不需要，因為比利時已經向理事會保證過等到聯合國軍隊接防以後，比利時軍隊就會撤退。這是中國代表團所以棄權的唯一理由。美國與義大利代表說他們對第一段的解釋是根據了否決蘇聯第二個修正案這一點而來的，這就是說比利時的撤軍以聯合國之能順利地實現其軍事協助為條件。蘇聯與波蘭代表則堅持比利時的軍隊必須立刻無條件撤退。

二七六. 在本報告書所述及之期間，理事會沒有再討論這個問題。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章 國際法院

A.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空缺一名

二七七. 上年度報告書(A/4190, 第一七二段)內會指出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八四〇次會議，備悉國際法院內因 José Gustavo Guerrero 法官(薩爾瓦多)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逝世，致有法官一名出缺，並決定關於選舉法官一名以補實該已故法官未滿之任期，即至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為止之遺缺一事應於大會第十四屆會期內或在第十四屆會以前之一次特別屆會期內舉行。

二七八.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八四九次會議一致從秘書長所分發之候選人名單(S/4204 and Corr.1)中推選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同日大會於第八一三次全體會議單獨舉行票選，亦選出 Mr. Alfaro。大會主席鑒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均經選舉 Mr. Alfaro，遂宣布他當選以實所遺空缺。

B. 舉行補選國際法院法官之日期

二七九.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八六四次會議中，備悉國際法院因法官 Sir Hersch Lauterpacht(聯合王國)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逝世而出缺，決定(S/4331)依據法院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舉行選舉以補 Lauterpacht 法官未滿任期所遺空缺，即至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為止。

第八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喀麥隆共和國的申請書

二八〇. 喀麥隆共和國總理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三日來函(S/4256)提出喀麥隆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連同表示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聲明一件。

二八一. 安全理事會徇一月二十日法蘭西代表來函(S/4257)所請，於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五〇次會議審查該項申請案，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258 and Add.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喀麥隆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喀麥隆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八二. 理事會於全體理事發表陳述後，遂進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

決議：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所提之決議草案(S/4258 and Add.1)經一致通過。

B. 多哥共和國的申請書

二八三.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日多哥共和國總理電稱(S/4318)查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六(十四)曾建議一俟多哥蘭達成獨立即應准其加入為會員國，因此提出多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他並聲明多哥共和國承允毫無保留接受憲章所載義務。

二八四.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兩國代表分別於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S/4320 及 S/4324)函請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該項申請案。

二八五。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八六四次會議審議該項申請案。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322/Rev.2):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多哥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多哥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決議: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所提之決議草案(S/4322/Rev.2)經一致通過。

C. 馬利聯邦的申請書

二八六。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馬利聯邦政府總統來電(S/4347)稱該聯邦已於六月二十日獲致完全獨立，亟願負起該國在國際方面所應負的一切新責任，並與聯合國社會之活動合作。他提出馬利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入會申請書同時聲明該國接受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並且能够予以履行。馬利聯邦鄭重承諾以絕對忠誠與信心遵行該項義務。

二八七。法蘭西及突尼西亞兩國代表分別於六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S/4348 及 S/4355)函請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審議馬利聯邦的入會申請案。

二八八。六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八六九次會議審議該項入會申請案。法蘭西及突尼西亞聯合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35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利聯邦之入會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馬利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決議: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S/4350)經一致通過。

D. 馬拉加西共和國的申請書

二八九。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來電(S/4352/Rev.1)通知秘書長謂該共和國於是日獲得完全獨立。因此，馬拉加西共和國政府業已決定立即申請准許該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總統爰代表該國政府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請求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議以馬拉加西共和國為候選國，以期獲得必要的建議，俾能將此項問題列入大

會下次屆會議程。馬拉加西共和國政府聲明該國接受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並且能够予以履行。該國鄭重承諾以絕對忠心和誠意遵行該項義務。

二九〇。法蘭西及突尼西亞兩國代表於六月二十七日分別函(S/4353 及 S/4358)請理事會主席將馬拉加西共和國的入會申請案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臨時議程，並聯合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35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拉加西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案，
“建議大會准許馬拉加西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九一。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九日第八七〇次會議審議馬拉加西共和國的入會申請及法蘭西和突尼西亞的聯合決議草案。理事會於全體理事發表陳述後遂進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

決議: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S/4354)經一致通過。

E. 索馬利亞共和國的申請書

二九二。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索馬利亞共和國臨時總統來電(S/4360)提出索馬利亞請求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入會申請案。他並聲明索馬利亞共和國承允無保留地接受憲章所載義務。

二九三。義大利、突尼西亞及聯合王國於七月一日分別來函(S/4362, S/4364 及 S/4366)請求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該項申請案。

二九四。七月五日理事會第八七一次會議審議該項申請案。義大利、突尼西亞及聯合王國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36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索馬利亞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案，
“建議大會准許索馬利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九五。理事會於全體理事發表陳述後進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

決議: 義大利、突尼西亞及聯合王國所提決議草案(S/4363)經一致通過。

F. 剛果共和國的申請書

二九六.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剛果共和國(首都：雷堡市)總理來電(S/4361)提出該共和國請求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入會申請書。他並聲明剛果共和國承允無保留地接受憲章所載義務。

二九七.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比利時代表來函(S/4370)支持該項申請案並請求准予參加審議此一項目。

二九八. 七月五日突尼西亞代表來函(S/4368)請求主席召開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該項申請案。

二九九. 七月七日理事會第八七二次會議審議此一項目。主席邀請比利時代表就理事會會議席。

三〇〇. 突尼西亞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36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剛果共和國之入會申請案，

“建議大會准許剛果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三〇一. 理事會於比利時代表及全體理事會發表陳述後進行表決該決議草案。

決議：突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S/4369)經一致通過。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九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三〇二. 軍事參謀團在檢討期間內繼續依照議事規則草案執行職務，共計舉行會議二十七次，惟在實體事項方面並無任何進展。

第四編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十章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來文

A.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分界線的發展

(一) 二月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所指控訴

三〇三。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來函(S/4263)控訴以色列軍隊於一月三十一日向泰比利阿斯湖(Lake Tiberias)以北非武裝地帶南段阿拉伯農民推進。次日以色列軍於轟擊南段阿拉伯陣地後佔領塔瓦非克(Tawafiq)村，但於同日被迫撤退。

三〇四。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結稱該項侵略行為毫無疑問可以斷定以色列意圖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有計劃的侵略政策以佔領該區，與該國違反停戰協定佔領奧嘉(Auja)非武裝地帶如出一轍。

三〇五。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4264)控訴自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以來，京納勒特(Kinneret)湖東南緊接敘利亞邊界非武裝地帶內之貝特卡齊爾(Beit Qatsir)村區域一再受到駐塔瓦非克(Tawafiq)敘利亞軍事陣地的騷擾和襲擊。以色列代表說二月一日午夜後敘利亞軍事陣地開始砲轟貝特卡齊爾(Beit Qatsir)的田野。為制止此項攻擊起見，以色列國防軍已經掃蕩非武裝地帶內敘利亞軍隊非法駐屯的陣地。以色列代表結稱敘利亞在非武裝地帶的軍事陣地所進行的侵略行為是隨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加緊其對以色列的積極敵對政策而來的。

三〇六。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來函(S/4268)請求將二月十六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塔瓦非克區(非武裝地帶南段)最近發生的事件所通過的譴責以色列的決議案兩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該委員會主席於委員會會議時發表的聲明案文兩件亦經隨函附來。

三〇七。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4271)提及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函(S/4264)謂

全面停戰協定內雖已明白規定各項義務，但敘利亞仍不斷拒絕簽訂一項和平解決辦法並對以色列繼續遂行積極的敵對政策。

三〇八。他於檢討一九五一年以來敘以停戰分界線一帶所發生事件後，重申以色列政府準備與敘利亞代表商討確保邊界和平的措施，作為當前消除緊張局勢的步驟，並與塔瓦非克村人民會商，以便解決有關土地耕植的歧見。

(二) 參謀長報告書

三〇九。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Carl Carlsson von Horn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塔瓦非克貝特卡齊爾區(以敘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所劃定的非武裝地帶南段)所釀成的危急情勢的報告書(S/4270 and Corr.1)。

三一〇。報告書計分九編：壹。背景；貳。有關土地耕植的新爭議；叁。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塔瓦非克貝特卡齊爾區先後發生的事件；肆。以色列軍隊之襲擊基爾巴特——阿特——塔瓦非克(Khirbat-At-Tawafiq)與破壞情形(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夜至二月一日)；伍。以色列襲擊基爾巴特——阿特——塔瓦非克後所發生的事件；陸。恢復該區內平靜的種種努力；柒。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捌。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所公布的參謀長調查報告；玖。現在情況。

三一一。參謀長在引言內聲稱十年前所建貝特卡齊爾集體農場以及以色列移民利用泰比利阿斯湖水從事墾殖的結果迅速地使非武裝地帶的阿拉伯農民不能接近該湖及農場與該湖間的任何土地。再者，這個新集體農場與非武裝地帶內外其他以色列邊境居留地一

樣，已經變成了一個武裝陣地。貝特卡齊爾東一千三百公尺的阿拉伯基爾巴特——阿特——塔瓦非克村對於以色列朝其方向墾殖的進展至感關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前後各任主席曾設法商定以色列及阿拉伯兩方使用土地的分界線，但此項努力未有成就。劃分以色列及阿拉伯兩方墾殖區的困難係由於該處土地所有權的情形。此項錯綜複雜的土地分配未獲得尊重，西邊特卡齊爾的以色列人及東邊塔瓦非克的阿拉伯人均不顧產業界線使用土地。

三一二. 參謀長追述代理調解專員會在他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提出的權威意見內稱在以色列居留區或村莊的民事警察為以色列人，在阿拉伯村莊則為阿拉伯人。這項意見曾為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引證。不過，每當阿拉伯與以色列農民間發生事件時，以色列國的邊境警察巡邏隊通常乘裝甲車來到出事地點。此項行動違反第五條第五項(a)款的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前後各任主席及全面停戰協定之另一當事方會對以色列邊境警察之出現於非武裝地帶內一再提出抗議。

三一三. 參謀長說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在該地區所遇到的困難，其原因計為：以色列墾殖地區的逐漸向東擴展；阿拉伯人認為此係侵佔他們的土地表示反對；由於土地所有權的情形爭執不易解決以及在非武裝地帶炫耀或使用武力。同時由於法律地位所產生的困難，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設法採取的行動也受到妨礙。

三一四. 參謀長復稱對於全面停戰協定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遵守應可解決法律爭執，因為如有人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主席的權限提出質疑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全面停戰協定有關規定加以解釋就可決定該委員會或主席在全面停戰協定下究竟是否具有此項職責。

三一五. 參謀長謂以色列政府否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權處理與非武裝地帶有關的問題，辯稱此項問題應由主席處理，同時主席應與以色列代表團接洽以期獲得解決。另一方面，敘利亞政府辯稱停戰協定內並沒有任何規定說不同樣與敘利亞代表團接洽。該政府並要求它所提出的有關非武裝地帶的若干控訴案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常會審議。

三一六. 由於以色列拒絕參加此項會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以來的常會，不論其所處理的問題是否與非武裝地帶有關，均已陷入停頓

狀態。承認當事一方缺席，舉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常會審議有關非武裝地帶問題毫無裨益，遂使主席完全沒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協助及指示負起確保尊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的責任。

三一七. 參謀長談到目前情勢時說假如有關土地的爭議終止，以色列就沒有理由派遣裝甲車載運邊境警察前往非武裝地帶，敘利亞也沒有派遣國民軍或其他人員前去的理由。那就是說第五條第五項(e)款的規定以及Dr. Bunche 有關使用當地徵募民事警察的權威意見就毫無保留地予以適用，而非武裝地帶就將成為本意所在名符其實的“非武裝”地帶。

三一八.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參謀長於緝密檢討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冬耕期間塔瓦非克——特爾——卡齊爾區重新發生之耕地爭端後，發佈切實調查結果；他認為如果不遭遇武力反對，他的判斷當能使雙方繼續進行工作。

三一九. 參謀長在調查報告中稱南部非武裝地帶關於特爾卡齊爾以色列居留地及塔瓦非克阿拉伯村地區土地爭執所釀成之緊張情勢，尤其是因此而發生的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槍事件迄未見緩和。

三二〇. 他復追述一九五八年十月特爾卡齊爾的以色列人在特爾卡齊爾及塔瓦非克間開鑿一條南北溝渠，另一方對其是否合法提出爭議，因而緊張情勢迅速增加。他執行了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關於非武裝地帶民事活動的職責，並將其調查結果向雙方提出。他的結論是這條溝渠開鑿係屬合法，不過它只能作為水溝之用，不得同時作為以色列人可以擴充耕地的界限。

三二一. 再者，由於季節性農作的恢復，關於使用該區土地的爭執遂又發生。促使雙方協議解決的各項努力均歸失敗。參謀長稱以色列及阿拉伯農民之所以重新發生爭執是因為該區域土地的使用不是以所有權為根據。大約說來，該區土地有一半屬於阿拉伯人，另一半屬於以色列人。如若一方擴充其所使用的土地，剝奪另一方應有的部分，那就有欠公平。阿拉伯人尤其懼怕以色列人朝塔瓦非克方向開發耕地將剝奪他們已經在使用的土地。

三二二. 鑒於以上各點以及現有關於目前和以往使用該區土地證據，參謀長宣稱他認為當前困難的公平解決辦法，是現在以色列耕種的東界除若干保留外，應為阿拉伯人使用塔瓦非克以西土地的界限。

三二三。總之，參謀長稱他的判斷不會損害最後解決辦法中任何一方所提出的合法要求的效力。此項辦法切合實際，使以色列能在阿拉伯人及以色列人各佔一半的土地上繼續發展耕種，同時使阿拉伯人也有該區土地的一部分。而且此項辦法當有助於該區之恢復平靜，因為阿拉伯人無須憂慮再被奪去其非武裝地帶的土地，並且雙方能在較為平靜的氣氛下繼續進行它們的工作。

三二四。最後，參謀長在報告書後並遞送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所通過的聲明一件及決議案二件。此等文件係關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夜至二月一日以色列正規軍對基爾巴特——阿特——塔瓦非克村的襲擊，致使該村差不多完全化為灰燼，及以色列空軍“神秘式”噴氣機四架飛越敘利亞境內 Qunaytirah 區兩事件者。據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以色列方面稱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夜間對塔瓦非克的軍事行動，以色列方面死三人傷七人，同時據敘利亞方面稱阿拉伯方面死傷各二人。委員會在兩項決議案中均對以色列加以譴責。

(三) 以色列因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一日、十二日及二十八日沿以敘停戰分界線所發生之事件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控訴

三二五。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4365)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謂由於最近在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一日、十二日及二十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的侵略行為的結果，以敘邊界的情勢日趨惡化。他舉出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所犯的幾項侵略行為，其中包括以色列警察吉普車循例巡邏約旦河西岸時被地雷爆炸以及敘利亞漁船在攜有輕機關槍及防禦戰車的敘利亞部隊掩護下在京納勒特湖非法捕魚等項。

三二六。關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事件，以色列代表稱敘利亞境內上塔瓦非克的敘利亞軍事陣地突然用機關槍掃射以色列警察巡邏隊，傷巡邏隊指揮官。在場聯合國觀察員曾數度設法敦勸敘利亞方面停火，但均遭拒絕。最後始經商定暫時停火，在此期間將巡邏指揮官救出，但他後來死於送往醫院途中。在所有這些事件中，以色列方面均未開槍還擊。

三二七。最後，該函稱最近數星期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沿敘利亞邊界軍隊的恢復片面軍事行動特別令人憂慮，因為除此項行動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並在邊境地區集中，同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袖重新表示該國對以色列的積極敵對政策。

三二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答辯以色列七月一日函(S/4365)，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來函(S/4376)否認以色列所稱各點，謂那些點極欠確，與事實不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願討論各該事實，因為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進行調查，同時該委員會尚未作成決定。以色列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集中敘以邊境地區並重新採取單方武裝行動一節完全無據。

三二九。以色列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拒絕參加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一點，至可遺憾。非武裝地帶的緊張狀態應由以色列負責。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變更了非武裝地帶的自然特性。參謀長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三年報告書內曾證實此點，且理事會會根據各該報告書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來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犯有侵略行為二五九次，這完全證明了以色列對非武裝地帶的侵略政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願促請理事會注意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兩項決議案，譴責以色列的敵對行為。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日埃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以色列有侵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空的敵對行為。

三三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於以色列之利用理事會作為無稽指控及恣意宣傳的場所表示遺憾。

B. 其他來文

(一) 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通過蘇伊士運河自由的控訴

三三一。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色列代表來文(S/4211)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埃及當局自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來在薩伊德港扣留開往遠東各港的丹麥輪 S.S. Inge Toft 號一案。該項來文並指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該運河繼續施行橫蠻干涉自由通航的政策，表示它對國際關係的法律與秩序原則完全不顧，並公開向世界社會挑戰。

(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因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八日在西奈南部所發生的事件對以色列的控訴

三三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來函(S/4226 and Corr.1)請求分發埃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的一件譴責以色列的決議案文。此項決議案係有關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以後各天以色列將若干伯都安人（據估計約為三五〇名 Azazme 族人）從以色列管制地區驅逐過國際界線進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一事。

三三三. 以色列代表在十月二十一日的來文 (S/4231) 中提出答覆，認為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六年以來未能有效進行工作。在此種情形下，埃及出席軍事停戰事宜委員會代表構成多數，因此他向該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均能自動獲得通過。

三四四. 以色列代表回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函內 (S/4226 and Corr.1) 所提指控稱，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以色列國防軍軍官 Yair Peled 獨自經過以色列之 Makhtesh Ramon 區時被 Azazme 族的伯都安人攻擊殺害。此輩 Azazme 族人係從西奈半島非法潛入以色列領土者。

三三五. 假如因搜索謀害 Yair Peled 的兇手而越界進入西奈的伯都安人中確有以色列國民時，以色列當局亟願准許他們回國。

(三)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四日西奈國際線上所發生之事件對以色列的控訴

三三六.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來函 (S/4240) 請求分發十一月十二日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的一件譴責以色列的決議案案文。該決議案係關於至少有四架以色列噴氣戰鬥機侵犯西奈國際界線者。

第十一章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來文

三三七. 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印度代表來函 (S/4202) 促請注意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巴基斯坦無線電台廣播所稱建造曼格拉壩事該年度將加緊進行。印度認為這是巴基斯坦進一步侵犯印度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及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規定。印度稱該國已就曼格拉壩計劃兩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印巴委會）的紀錄，巴基斯坦本身業已承認曾侵略印度聯邦的詹慕喀什米爾領土。該委員會曾請巴基斯坦撤退該項侵略，該國並經同意這樣做。然而該項侵略迄未撤；該項侵略巴基斯坦開始建造曼格拉壩，它對印度領土的擴張現為擴大。

三三八. 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巴基斯坦代表來函 (S/4217) 稱據印度報章所載消息，印度政府正擬將印度最高法院及選舉委員會的權限推到詹慕喀什米爾的印度佔領部分去，此係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特別是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兩決議案的規定。依據各該決議案，理事會請印度在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歸併問題作成決定前，不得採行任何旨在永遠據有該邦的措施。巴基斯坦代表並追述他在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函 (S/3981) 內早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將詹慕喀什米爾的公用事業與印度其他各地的事業合併，並將印度主計與審計長的權限推到該邦行政部門去，他認為印度現在所採行動係屬同一計劃中的一部分，其目的在有計劃地使該邦與印度全部合併。

三三九.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來函 (S/4219) 答覆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印度來文 (S/4202)，謂巴基斯坦政府前曾聲明曼格拉壩是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為它們人民的相互利益聯合進行的事業。雙方對於此種互惠計劃的合作顯然未含有一方將他方具有主權的意思。

三四〇. 至於印度所稱巴基斯坦“自己承認”犯有侵略一節，大家應知道不論巴基斯坦政府或聯合國對此項承認均一無所知。反過來說，巴基斯坦在爭執甫經開始即曾表示所謂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加入係屬欺詐與非法，它決不承認該邦領土為印度聯邦之一部分。聯合國各決議案曾明白規定該邦的未來地位應由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在這種情形下，假定該邦為印度領土是完全不正當的。

三四一. 印度代表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來函 (S/4228) 提及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巴基斯坦函 (S/4217) 時稱，自從一九四七年十月底左右詹慕喀什米爾邦加入以來，該邦即已成為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邦。因此，巴基斯坦雖曾一再強調它崇尚民主措施和法治，而在本案上竟反對經該構成邦政府之請求，印度聯邦領土內所採行的正常民主的合法的和行政的程序，實在令人驚異。

三四二.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印度代表在答覆巴基斯坦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來文 (S/4219) 的另一件函 (S/4234) 內稱，巴基斯坦代表所說該國政府

或聯合國均未承認巴基斯坦有侵略行爲一點可由聯合國的紀錄予以駁斥。印度代表於引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各項報告書及該委員會前委員 Dr. Josef Korbel所著“喀什米爾的危機”一書後，說巴基斯坦侵略印度聯邦詹慕喀什米爾領土及巴基斯坦接受撤退侵略的義務，均有案可查。至於巴基斯坦所提一九五九年一月五日印巴委員會決議案所載全民表決提案一節，我們不應忘記該項決議案係補充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的。除非第一及第二兩部分業已實施，第三部分所訂的“諮商”顯然無法進行。巴基斯坦不但沒有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分，而且它一再違反該決議案前兩部分規定它應負擔的義務的文字和精神。

三四三.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來函(S/4238)提及巴基斯坦報章所載消息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業已決定將詹慕喀什米爾邦在西巴基斯坦境內擁有的產業一律出售，他接着說由於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為該邦唯一的合法政府，此項擬議中的出售將係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及印巴委員會兩決議案的非法和欺詐行動。

三四四.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巴基斯坦代表來函(S/4242)首先提到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拉達克省東部所發生事件的新聞報導，然後聲稱巴基斯坦政府固然無法查明此項報導是否確實，也不能斷定外國侵入該地區的實際範圍，並且對於任一方所採行動及對抗行動的理由也礙難贊同，但巴基斯坦要強調目前拉達克的情勢不得任其掩蔽或損害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各決議案以及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內的決議。那些決議的實體是該邦的最後處置辦法應根據自由和公正的全民表決所表示的民意來決定。在實施各該決議前，詹慕喀什米爾的情勢將繼續為安全理事會至深關切的問題。因此保持該邦的國際界線遂成為安全理事會的首要責任。除非依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任何政府不得對該界線採取行動。對於目下拉達克與中國邊境的情勢理事會究有何項確切職責，固應由理事會自行決定，但巴基斯坦不得不聲明在喀什米爾的前途有所決定之前，現在爭端當事雙方所採立場或所作調整均屬無效，亦不得影響詹慕喀什米爾領土的地位以及上述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關於該邦解除武裝及自決的規定。

三四五. 印度代表為答覆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巴基斯坦來文(S/4242)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函(S/4249)稱印度政府不了解巴基斯坦何以在這個場合提出該項與事實完全不符的十二月三日函。提出該函的唯一目的顯然在對印度施以壓力並使中國侵入印度聯邦拉達克領土所引起的情勢更加惡化。

三四六. 巴基斯坦於函內企圖進一步混淆理事會的視聽，說所謂照管詹慕喀什米爾邦安全的主權當局尚待演成，安全理事會在目前業已負起該邦安全的職責。不過，試一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印巴委員會兩項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委員會向印度總理所提出的保證，就可絕對看出印巴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為解決巴基斯坦侵略所造成的情勢而提出的建議，係以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其全境行使主權及印度聯邦負責其國防，包括維持法律與秩序在內為基礎。印度雖竭力以和平方法來解決中國侵入印度聯邦拉達克領土所造成的情勢，但是印度本其固有自衛權利，對於侵犯印度領土情事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前一次侵略印度聯邦詹慕喀什米爾領土所造成的情勢之未告解決，決不妨害印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決另一方面的侵略所造成的情勢的固有權利。

三四七. 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函(S/4259)內提及印度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來文(S/4228)稱印度所說詹慕喀什米爾邦自從一九四七年十月以來即為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邦一點與喀什米爾爭端的事實不符。再者，印度所採將該邦與印度聯邦合併之手段不但有欠民主，而且從外表看也非正常辦法。所謂“構成邦政府”並不是一個合法組成的政府，祇是一個傀儡政權，全靠印度駐紮喀什米爾的大軍維繫。因此，凡由印度安置的派系人士提出的要求，不能作為印度破壞其國際承諾的行動的正當理由。

三四八.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印度代表來函(S/4273)答覆巴基斯坦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來文(S/4259)稱印度政府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為印度聯邦一個構成邦的立場，早經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委員會、及對印度總理所提保證予以承認。巴基斯坦採取此種阻撓策略的目的似乎是為了鞏固它本身在其非法佔領的地區的地位。巴基斯坦軍隊完全違背向印度總理所提保證以及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案仍舊駐紮詹慕喀什米爾境內。

三四九. 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宣稱印度政府將負責確保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在其

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公開宣布和平、法律與秩序將予保衛，同時一切人權及政治權利均將獲得保障。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保衛和平與法律及秩序以及保障人權及政治權利的程度，可由隨時參觀喀什米爾的獨立觀察人士所發表聲明加以評判。這些聲明中包括蘇聯總理赫魯曉夫先生，前英首相阿特里伯爵及伊朗前內政部長General Nadir Batmanglidj所發表的聲明在內。

三五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來函(S/4278)說印度政府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文(S/4249)內稱巴基斯坦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函(S/4242)係爲了對印度施以壓力，並係加重中國侵入拉達克所引起的情勢的一種手段，巴基斯坦政府對此表示遺憾。巴基斯坦來文的目的實在是爲了就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的對整個東南亞地區和平極關重要的領土爭端問題的發展澄清它的立場，並將其載入紀錄。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內規定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均有責任將有關詹慕喀什米爾邦情勢的一切重要發展通知理事會，並就那些發展與理事會諮商。中國侵入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雖已經在該區造成嚴重情勢，但印度却未就該項發展諮商安全理事會。因此，巴基斯坦認爲它有責任促請理事會注意該爭執邦內情勢的重大變化，並澄清它對此事的立場。巴基斯坦深信安全理事會對於拉達克情勢將依以下基礎加以判斷：即凡有關詹慕喀什米爾領土或其任一部份的爭執，除非依照關係人民自由表達的意願均不得解決。

三五一.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來函(S/4292)謂印度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函(S/4234)中曾提出若干早已由安全理事會決議解決的問題。更有進者，印度以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斷章取義，企圖設法將兩者湊合在一起，以便得到與文件原意不符的推論，這便是印度的結論的基礎。倘更爲充分地引證各該文件，就會顯示印度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函內所述各點與各該文件迥然不同。

三五二. 巴基斯坦代表又說至於印度所稱巴基斯坦未曾實施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一節，理事會當記得瑞典Gunnar Jarring大使曾代表安全理事會向印度建議此項問題可經由一種比較爲“決定事實”而不是公斷行爲的方法予以公正調查。印度對該項提案的拒絕以及巴基斯坦的接受毫無疑義表示印度政府早已知道它的指控完全缺乏事實的根據。

三五三.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日印度代表來函(S/4317)說巴基斯坦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來文(S/4278)內會否認該國企圖對印度施以壓力並使中國侵入拉達克所造成的情勢惡化。但是巴基斯坦的否認與它以前其他各次否認如出一轍，印度對各該次否認早已提請注意。巴基斯坦本身是一個侵略印度領土的老手，最近中國侵入印度聯邦領土不會給它以趁機從另一方面進行同樣侵略的權利。巴基斯坦迄未撤退該項侵略，並且刻正利用它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非法佔領在印度聯邦領土內從事顛覆及破壞行爲。

三四四.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印度代表來函(S/4327)首先引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一二八及第一二九兩段，然後說委員會報告書該部分明白顯示巴基斯坦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來文(S/4292)所稱印度從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及聯合國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斷章取義，隨意徵引，以便獲得與各該文件原意不符的推論一節，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聯合國委員會曾明白表示巴基斯坦已經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

三五五. 巴基斯坦並質問印度政府所持認爲巴基斯坦未曾實施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及第二兩部分的觀點的事實根據。印度觀點的事實根據就是聯合國委員會本身的調查結果，這是有案可查的。依印度政府的意見，實無重新決定事實的必要，因爲該項事實早經委員會加以決定。至於巴基斯坦沒有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一節，連巴基斯坦政府也從沒有自稱它已自詹慕喀什米爾邦撤退它的軍隊。因此，印度所稱巴基斯坦未實施決議案第一及第二兩部分一節自無爭辯之餘地。

第十二章 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三五六. 託管理事會就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4206)係於一九五九年

八月十日送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係自一九五八年八月二日至一九五九年八月六日爲止。

三五七。一九六〇年四月三十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送來的報告書一件(S/4303)送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涉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託管領土的管理情形。

三五八。託管理事會關於該託管領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4380)係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送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係自一九五九年八月六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十三章 美洲國際組織的來文

三五九。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來函(S/4208)將該組織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一件送交秘書長，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此項決議案係該組織理事會應尼加拉瓜政府請求⁶暫攝諮商機關職權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設置之調查委員會所提出報告書後所通過者。依該決議案規定，該理事會終止了上述委員會的工作；撤銷了外交部長諮商會議的召集；終止了該理事會暫攝諮商機關的職權；並建議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政府遵守不干涉原則，加強旨在維持和平的措施。此外，並附來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該委員會報告書抄本一件。

三六〇。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美洲和平委員會代理主席來函(S/4333)將下列各項報告書抄本遞交秘書長：(一)“美洲和平委員會關於厄瓜多政府所提案件報告書”；(二)“關於侵犯人權或不實行代議民主與影響美洲和平之政治緊張局勢之關係特別報告書”，連同主席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在美洲國際組織理事

會會議所作有關該委員會目前工作之陳述一件。第一件報告書係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提出，說明委員會關於厄瓜多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兩國政府對多明尼加公民避難特魯希約市厄瓜多大使館安全問題之爭執所進行的工作。第二件報告書係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提出，載有委員會關於卡里比安區一般侵犯人權問題之意見及結論。該委員會係遵照一九五九年八月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之美洲國家第五次外長會議決議案肆的規定進行研究該項問題。

三六一。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美洲和平委員會主席來函(S/4337)向秘書長送來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提送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之“美洲和平委員會關於委內瑞拉政府所提案件報告書”以及該委員會主席於同日就委員會目下工作所發表陳述一件。該報告書稱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七日委內瑞拉政府請求美洲和平委員會調查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日益加重卡里比安緊張情勢的侵犯人權案。該委員會依據其調查結果，稱多明尼加共和國悍然大規模侵犯人權，業已使卡里比安區的國際緊張局勢更加惡化。

第十四章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裁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三六二。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裁軍委員會主席於致秘書長函(S/4218)中將決議案案文一件(DC/146)送交安全理事會。該決議案係裁軍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第六十五次會議所通過，其中規定委員會歡迎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

美國發表公報宣布恢復裁軍商談；歡迎四個國家所稱擬將討論進展情形適當通知裁軍委員會；希望該項討論所得到的結果將對聯合國裁軍審議提供有益基礎；並建議大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D(十三)所設立的裁軍委員會繼續存在並於認為必要時召開會議。

第十五章 關於阿拉伯半島南部情勢的來文

三六三。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也門代表來函(S/4229)指控英國飛機會數度侵犯也門領空。該函稱

一九五九年十月四日英機一架飛越 Al-Baidha 鎮上空挑釁，並且在九月及十月期間，Al-Baidha, Katabah

及 Jalz 等城上空亦有同樣情事發生。此外，英國軍隊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五日無端進攻 Al-Baidha，釀成生命的損失與財產的毀壞。

三六四。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聯合王國副代表來函(S/4232)答覆各該指控，並稱經徹底調查後業已證明十月四日並無英機飛越邊界情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拒絕接受也門政府關於此事的抗議。關於所稱

十月五日進攻 Al-Baidha 一節，經查明是日英軍決未在該地區開槍射擊。至於九月及十月間違犯也門領空的一般指控，聯合王國代表稱其政府已嚴令制止此種侵犯行為，且前次指控英國軍用機於九月十二日盤旋 Taiz 上空一節經查明並非事實。聯合王國政府認為當此英也關係似有理由希望不斷進展的時候，此等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令人不安。

第十六章 突尼西亞及法蘭西兩國代表的來文

三六五。突尼西亞代表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07)內指控法國駐阿爾及利亞部隊最近曾嚴重侵犯突尼西亞領土。該函列舉一九六〇年一月以來所發生的若干侵犯事件，包括砲轟突尼西亞領土，法國陸軍巡邏隊的入侵及法機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等。據稱此項侵犯行為構成對突尼西亞主權的嚴重侵犯並威脅世界這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而造成之情勢之嚴重性，置突尼西亞政府所提正式抗議於不顧，可能使突尼西亞於必要時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行使自衛權利。

三六六。法蘭西代表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日來函(S/4309)稱以突尼西亞領土為根據地的武裝叛軍在阿

爾及利亞突尼西亞邊境不斷發動事件。該項叛軍襲擊阿爾及利亞的次數已自一九五九年最後三個月的五十二次增至一九六〇年開始三個月的一二八次。這些事件每一次均經法蘭西政府向突尼西亞政府提出抗議。該函舉出若干次進攻及射擊法國軍隊的事件。法蘭西政府指出各該事件係由於突尼西亞讓該國領土用作侵略行為的基地，在此種情形下，突尼西亞政府竟引用自衛權實令人驚異。對於法國軍隊侵犯突尼西亞領土或領空的指控均毫無根據。其中若干事件並未提請法蘭西政府注意，其他事件均經在答覆突尼西亞政府照會中予以否認或澄清。

第十七章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三六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來函(S/4378)聲稱由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古巴所施威脅、報復及侵略行為的關係已經引起一種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情勢。

三六八。此種情勢自從古巴革命政府着手採取措施保護國家資源並增進古巴人民生活情況後就開始具體形成。它們為促成干涉的計劃起見，發動了一項運動，以圖掩蔽具有民族性的、反封建的和民主的古巴革命的性質。古巴政府及人民曾經表示它們希望與美國政府及人民和睦相處並在平等基礎上擴大彼此間的外交經濟關係，但一無結果。如果任何國家不遵循國際法原則，只憑藉強大力量，古巴政府實不願與它談判爭端。

三六九。該函所提指控中計有：美國曾保護古巴戰犯並對反革命份子提供便利，從美國起飛的飛機時常侵犯古巴領空，及美國政府三部門領袖人物均會發表損及古巴自決權的言論。該函復稱經濟窒息的威脅已由美國石油公司拒絕煉製古巴國有石油以及美國總統獲得額外權力減低古巴糖額予以實施。此等行為違背國際條約與協定及憲章基本原則，構成干涉古巴內政及經濟侵略的政策，並造成嚴重影響國際和平的情勢。

三七〇。因此，古巴革命政府請求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以便審議此項情勢。

三七一。該項來文業已列入理事會會議臨時議程，惟會議舉行日期不在本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內。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日本 ^a
阿根廷	松平康東博士 柿坪正義先生 濫澤信一先生
Dr. Mario Amadeo Dr. Raul A. J. Quijano	
加拿大 ^a	巴拿馬 ^a
Mr. C. S. A. Ritchie Mr. John G. H. Halstead	Dr. Jorge E. Illueca Mr. Ernesto de la Ossa
錫蘭 ^b	波蘭 ^b
Sir Claude Corea Mr. H. O. Wijegoonawardena	Mr. Jerzy Michalowski Mr. Bondan Lewandowski Mr. Jacek Machowski
中國	突尼西亞
蔣廷黻博士 薛毓麒先生 張純明博士	Mr. Mongi Slim Mr. Mahmoud Mestiri Mr. Zouhir Chelli
厄瓜多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Dr. José A. Correa Dr. Francisco Urbina Mr. Luis Valencia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Mr. Georgy Petrovich Arkadev Mr. Platon Dmitrievich Morozov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Armand Bérard Mr. Pierre de Vaucelles Mr. Louis Dauge Mr. Pierre Millet	Sir Pierson Dixon Mr. Harold Beeley Mr. A. R. Moore
義大利	美利堅合衆國
Mr. Egidio Ortona Mr. Eugenio Plaja Mr. Ludovico Barattieri di San Pietro	Mr. Henry Cabot Lodge Mr. James J. Wadsworth Mr. James W. Barco Mr. Francis O. Wilcox

^a 任期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任期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中國
蔣廷黻博士(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r. Armand Bérard (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至三十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九日)
義大利	Mr. Egidio Ortona (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松平康東博士 (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阿根廷	Dr. Mario Amadeo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巴拿馬	Dr. Jorge E. Illuecca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錫蘭	Sir Claude Corea (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突尼西亞	Mr. Mongi Slim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日)	中國	蔣廷黻先生 (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厄瓜多	Dr. José A. Correa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叁.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五日期間 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八四六次 (非公開)	審議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日		寨、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第八四七次	秘書長對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寮國常任代表節略所轉遞之寮國政府外交部長函所提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			
第八四八次	同上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			
第八四九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資因 José Gustavo Guerrero 法官逝世所遺之缺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五二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五〇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五三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五一一次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八五四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六四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以實國際法院法官懸缺之選舉日	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五五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	第八六五次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 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五六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	第八六六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五七次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六七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五八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六八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五九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六九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六〇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七〇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六一次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阿根廷、錫蘭、厄瓜多及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七一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五日
第八六二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七二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
第八六三次	同上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七三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 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A. 海陸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吳家荀上校，中國海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

Lt. Colonel H. Houel, 法國陸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P. Gouraud, 法國陸軍
Contre-Amiral P. Poncet, 法國海軍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現在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任職期間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J. Bézy, 法國空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H. de Ran-court de Mimerand, 法國空軍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ajor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ajor General A. I. Rodionov, 蘇聯陸軍 Colonel A. M. Kuchumov, 蘇聯空軍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現在
Major General M. N. Kostiuk, 蘇聯空軍 Lt. Commander Y. D. Mvashnin, 蘇聯海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aptain Third Grade A. L. Epifanov, 蘇聯海軍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現在
Rear Admiral B. D. Yashin, 蘇聯海軍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Vice-Admiral Sir Geoffrey Thistleton-Smith, 皇家海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Air Vice-Marshal W. C. Sheen, 皇家空軍 Major General J. N. Carter, 皇家陸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Major General J. M. McNeill, 皇家陸軍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衆國 L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
Lt. General E. J. O'Neill, 美國陸軍 Vice-Admiral T. S. Combs, 美國海軍	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C. Wellborn, Jr., 美國海軍 Lt. General W. E. Hall, 美國空軍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至現在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 主席一覽表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國
第三六九次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	Vice-Admiral T. S. Combs,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三七〇次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L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七一次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三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三七二次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七三次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J. Bézy, 法國空軍	法國
第三七四次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J. Bézy, 法國空軍	法國
第三七五次	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	Lt.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七六次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Lt.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七七次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五日	Major General J. N. Carter, 英國陸軍	英國
第三七八次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Major General J. N. Carter, 英國陸軍	英國
第三七九次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	L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八〇次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Vice-Admiral T. S. Combs,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三八一次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Vice-Admiral T. S. Combs,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三八二次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四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八三次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八四次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一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H. M. de Rancourt de Mimerand, 法國空軍	法國
第三八五次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P. Gouraud, 法國 陸軍	法國
第三八六次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日	Major General A. I. Rodionov, 蘇聯 陸軍	蘇聯
第三八七次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Major General A. I. Rodionov, 蘇聯 陸軍	蘇聯
第三八八次	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	Vice-Admiral Sir Geoffrey Thistle- tion-Smith, 皇家海軍	英國
第三八九次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Air Vice-Marshal W. C. Sheen, 皇家 空軍	英國
第三九〇次	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	Lt. General E. J. O'Neill,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三九一次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	Vice-Admiral C. Wellborn, Jr., 美國 海軍	美國
第三九二次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日	吳家荀上校,中國海軍	中國
第三九三次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	吳家荀上校,中國海軍	中國
第三九四次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	吳家荀上校,中國海軍	中國
第三九五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P. Gouraud, 法國 陸軍	法國

C. 主任秘書一覽表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三六九次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	Colonel P. Shepley, 美國空軍	美國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國
第三七〇次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Colonel P. She 中國陸軍 國空軍	美國
第三七一次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三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七二次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七三次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 法 國海軍	法國
第三七四次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 法 國海軍	法國
第三七五次	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七六次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七七次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五日	Wing Commander T. F. Neil, 皇家空軍	英國
第三七八次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Captain I. G. Mason, 皇家海軍	英國
第三七九次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	Colonel P. Shepley,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八〇次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Colonel P. Shepley,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八一次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Captain R. A. Theobald, Jr.,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三八二次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四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八三次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八四次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一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S. Petrochilo, 法 國海軍	法國
第三八五次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S. Petrochilo, 法 國海軍	法國
第三八六次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日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八七次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八八次	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	Captain I. G. Mason, 皇家海軍	英國
第三八九次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Captain I. G. Mason, 皇家海軍	英國
第三九〇次	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	Lt. Colonel P. V. Fahey,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九一次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	Lt. Colonel P. V. Fahey,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九二次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九三次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九四次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九五次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A. Gélinet, 法 國 海軍	法國